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114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編印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5年7月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度工作報告 序言

2025年，是臺灣廉政治理在穩步推進中累積實力、挑戰中持續厚植韌性的一年。廉政從來不是一時之功，而是一條需要制度支撐、價值共識與專業實踐並進的長路；唯有以制度為根本、以科技精進廉政治理、以守護人民權益為使命，方能在瞬息萬變的全球局勢中，堅守國家清廉底線，提升透明治理格局。

本署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肩負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職能，統籌反貪、防貪與肅貪三大工作，以具體制度改革與實務成果，回應國際社會與國人對廉能政府的期待。而在國際廉政評比方面，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最新「清廉印象指數」（CPI）排名，臺灣以歷來最佳的68分、全球第24名之成績，超越86%受評國家，展現國際社會對我國廉政治理之高度肯定。



為持續自主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本署推動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作業，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另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正式施行，逐步建構揭弊者保護體系與配套措施，從制度面周延規劃，形塑「不敢貪、不能貪、不必貪」之廉政環境，同時並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與利益衝突迴避機制。第3屆的「透明品質獎」，則以國家級獎項激勵機關自主精進廉政治理，賴總統更特別以賀電嘉勉本部及獲獎機關優異表現，並盼藉由此項盛事，樹立標竿學習典範，帶動落實良善治理，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此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亦持續結合跨域合作、公私協力及資訊公開原則，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隨著數位科技演進，貪腐型態更趨隱蔽與複雜，本署持續強化精緻偵查作為，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落實期前偵辦，運用大數據分析與AI智慧肅貪系統，提升案件研判精準度與偵辦效率。而在綠能發展、重大採購及補助款運用等高風險領域，本署透過專案清查與整合型稽核，結合防貪與肅貪能量，強化風險控管。除發掘不法線索、移送偵辦外，更重視具體興革建議，協助機關建構內部控制，成為標本兼治之實踐；國家機密與機關安全防護亦刻不容緩，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加強宣導並建立通報及預警機制、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與人員、落實文書處理原則，促進跨機關間情資共享與協同合作，共同面對內外部安全挑戰，構築堅實的安全防護網。

國際經貿變局與新興數位科技，帶來新的風險與挑戰，唯有不斷改革與創新，並透過整體廉政團隊的努力，具體落實到廉政建設的各個層面，方能形塑更堅韌與民主的臺灣。我國清廉實力已在全球民主國家間嶄露頭角，然而廉政工作亦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們當持續前行，精進不輟，向世界傳遞Team Taiwan的廉潔價值，成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一員。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謝名冠

謹識

中華民國115年7月

總統賀電

華總一禮字第 11420063260 號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廉政署馮署長成暨全體
與會人士公鑒：

欣悉訂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3 屆
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特電致賀，謹向所有
獲獎者表達誠摯嘉佩之意。至盼藉由此項
盛事，鼓勵推動行政透明，精進廉能創新
作為，樹立標竿學習典範，帶動落實良善
治理，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深化民主政治。
敬祝活動圓滿成功，諸君平安如意。

賴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1 日

CONTENTS

第一章 | 組織及職掌

09 第一節 組織

- 09 壹、組織特色
- 10 貳、組織願景
- 12 參、組織架構及編制
- 13 肆、各級政風機構

14 第二節 職掌

- 14 壹、本署業務職掌
- 15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第二章 | 114 年廉政情勢分析

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17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21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3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23 壹、我國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 28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第三章 |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33 第一節 廉政核心策略與作法

- 33 壹、核心策略
- 34 貳、策略作法

38 第二節 健全法制

- 38 壹、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 38 貳、落實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續作為
- 38 參、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研商會議

39 第三節 反貪工作

- 39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 39 貳、推展主題交流，倡議公私協力
- 41 參、推動綠能透明，深化廉潔理念
- 43 肆、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44 伍、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 45 陸、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46 第四節 防貪工作

- 46 壹、推動激勵措施，深化廉能透明
- 48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 49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50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 51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52 陸、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 52 柒、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建設

57 第五節 肅貪工作

- 57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 58 貳、暢通檢舉管道，落實獎能即時
- 58 參、落實揭弊保護，賡續推動專案
- 59 肆、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59 伍、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CONTENTS

- 60 陸、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 60 柒、加強政風聯繫，深化夥伴關係
- 61 捌、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 62 玖、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 62 拾、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63 第六節 維護工作

- 63 壹、深化機密維護，嚴密國家安全
- 63 貳、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 63 參、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 64 肆、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 65 伍、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 65 陸、多元反詐宣導，提升阻詐意識
- 66 柒、強化安全防護，提升合作效能

67 第七節 接軌國際

- 67 壹、首採國際體例，撰提國家報告
- 68 貳、拓展國際合作，接軌全球趨勢

70 第八節 培育訓練

- 70 壹、新進人員訓練
- 71 貳、在職人員訓練
- 81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共識會議

第四章 |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85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 85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 85 貳、全國性專案稽核
- 86 參、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查察
- 86 肆、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作為

87 第二節 貪瀆案件案例

- 87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 88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第五章 | 各類工作統計

91 第一節 預防工作

- 91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 92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92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92 肆、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93 第二節 肅貪工作

- 93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 94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 96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 97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 98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 98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 98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99 第三節 維護工作

100 第四節 國際交流

- 100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 101 貳、接待訪署外賓

第六章 | 未來展望

- 103 壹、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展現公約遵循成效
- 103 貳、完備健全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103 參、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 104 肆、推廣透明品質獎，厚植機關廉能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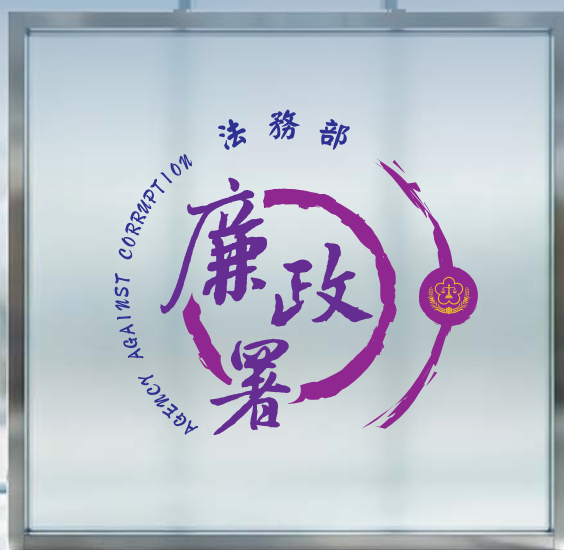
- 104 伍、推動私部門交流，深化反貪腐夥伴關係
- 104 陸、推動綠能廉政風險防制作為，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 105 柒、深耕國際合作，綻放廉政實力
- 105 捌、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偵查作為
- 105 玖、強化風險管控，提升機關安全

附錄

- 107 附錄 1、廉政紀事
- 118 附錄 2、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9-31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定
- 119 附錄 3、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 123 附錄 4、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惟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公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重要關鍵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扎根（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法務部廉政署（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下稱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具有與檢察機關共組團隊辦案之特色。
- 二、本署定位為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之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
-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貳、組織願景

一、廉能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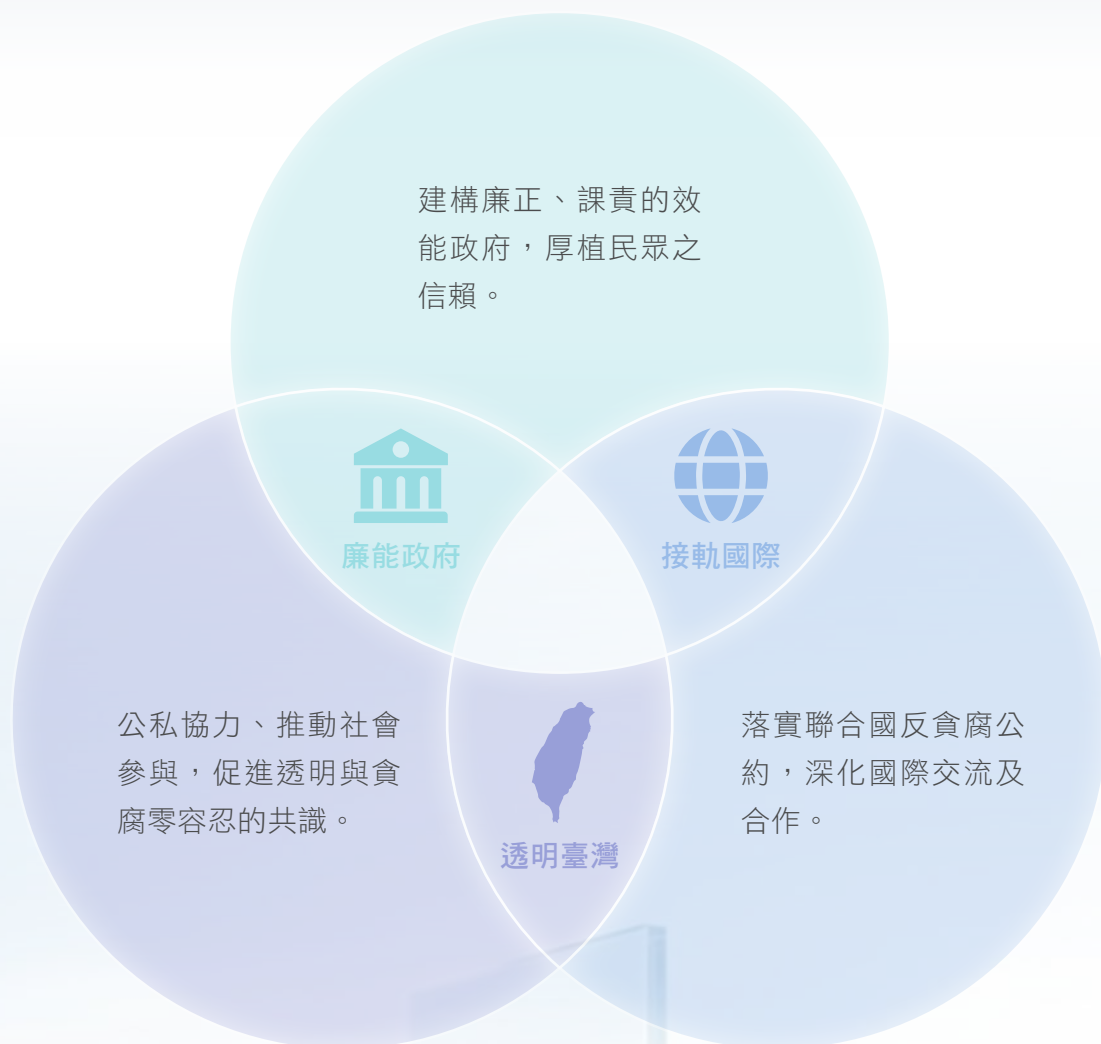
建構廉正、課責的效能政府，厚植民眾之信賴。

二、透明臺灣

公私協力、推動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三、接軌國際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國際交流及合作。



參、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前述業務，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政風業務組、肅貪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以下簡稱北調組、中調組及南調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114年預算員額230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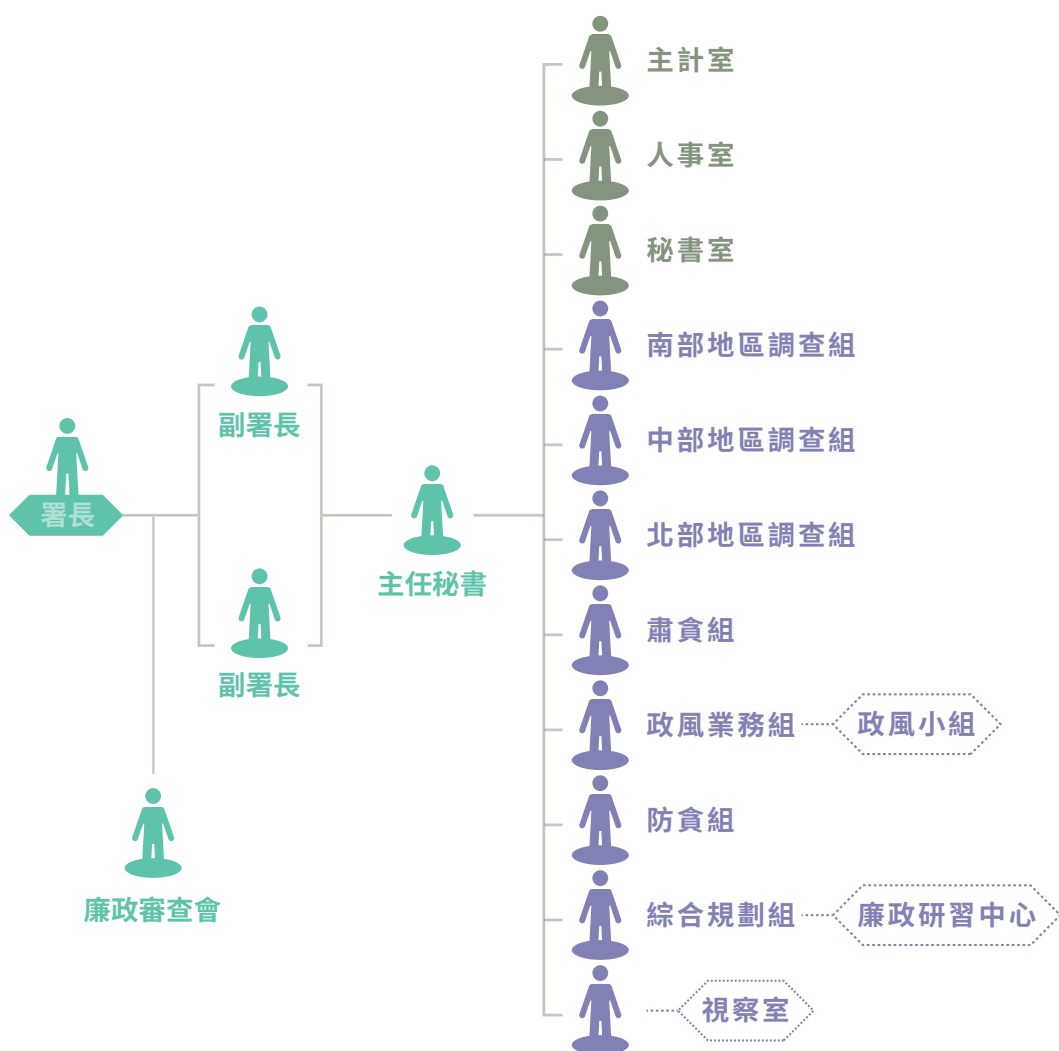


圖 1-1-1 本署組織架構

註：以虛線標示者係任務編組。



肆、各級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1-2）。

114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設有1,196個政風機構，3,023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亦多設有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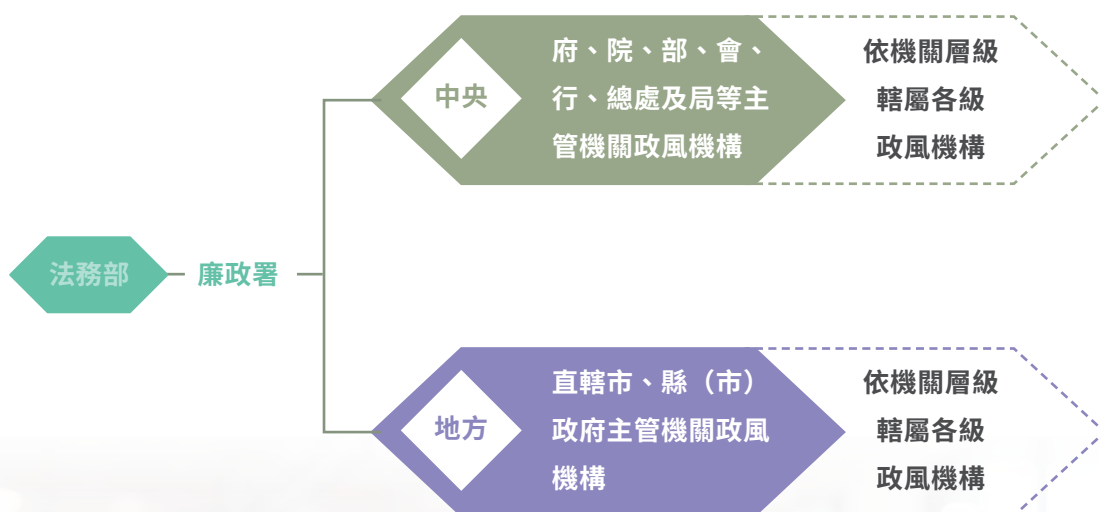


圖 1-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如圖1-2-1）。

另同法第7條規定，本署署長、副署長得借調或由實任司法官擔任，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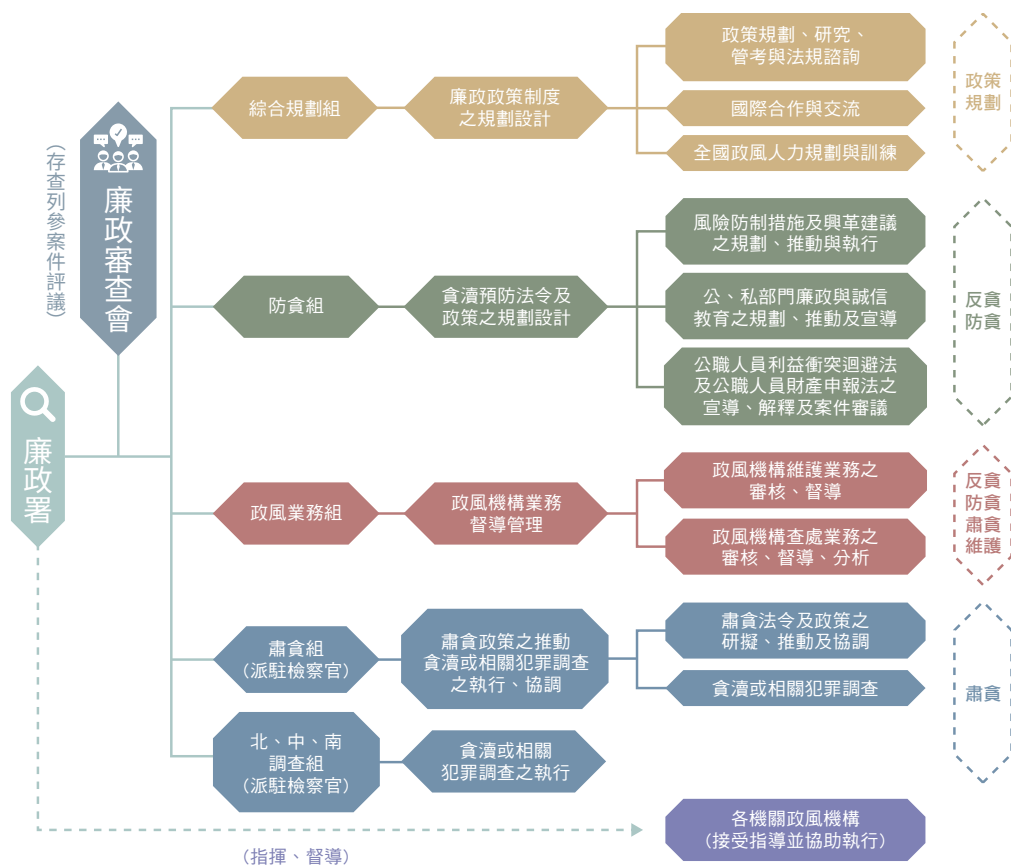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第二章

114 年廉政 情勢分析





第一節／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2025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本次計有全球182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4名、分數68分，比2024年晉升1名、分數提升1分，二者皆為史上最佳成績，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且整體排名趨勢穩定向上，顯示國際社會對我國廉能治理實績持續予以高度肯定（如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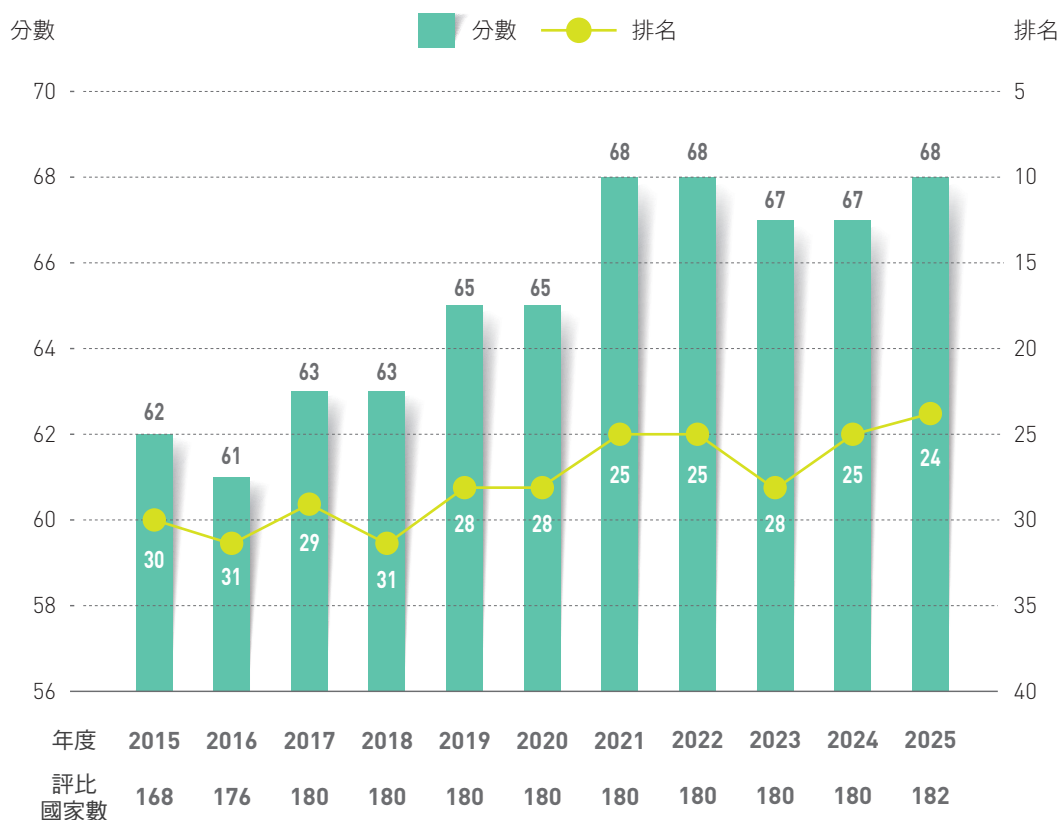


圖 2-1-1 2015 年至 2025 年臺灣清廉印象指數分數、排名及其趨勢變化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新加坡（第3名，84分）、紐西蘭（第4名，81分）、澳大利亞（第12名，76分）、香港（第12名，76分）、不丹（第18名，71分）及日本（第18名，71分），位列亞太地區第7名（如表2-1-1）。

表 2-1-1 2025 年亞太地區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或地區）及分數

分數	國家	全球排名	亞太排名
84	 新加坡	3	1
81	 紐西蘭	4	2
76	 澳大利亞	12	3
76	 香港	12	3
71	 不丹	18	5
71	 日本	18	5
68	 臺灣	24	7
63	 斐濟	31	8
63	 南韓	31	8
55	 斐濟	49	10



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25年3月19日公布「2025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in 2025），我國排名第6名，得分為4.75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前5名依序為：新加坡（2.15分）、澳大利亞（2.17分）、日本（3.02分）、香港（3.10分）及澳門（3.63分）（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如表2-1-2）。

該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120名，均係在臺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透過面對面訪談，調查渠等對於臺灣貪腐問題之觀感。該評比報告指出：「臺灣並不存在類似南韓財閥的企業結構，在面對私人企業主管涉及行賄案件時，臺灣司法通常會依法追訴並判刑；但在南韓，部分企業領導人即使因賄賂等罪行被判有罪，仍能獲得赦免，給人一種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印象。此外，臺灣政府機關在維護自身聲譽及廉潔形象方面也展現卓越的表現」。



表 2-1-2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

國家		2025年名次	2025年分數	2024年名次	2024年分數
新加坡		1	2.15	1	2.09
澳大利亞		2	2.17	2	2.11
日本		3	3.02	3	2.97
香港		4	3.10	4	3.48
澳門		5	3.63	5	3.85
臺灣		6	4.75	6	4.65
南韓		7	5.29	7	5.51
泰國		8	6.55	11	6.91
菲律賓		9	6.68	10	6.75
中國		10	6.87	13	7.15
馬來西亞		11	7.03	9	6.57
柬埔寨		12	7.05	12	7.02
美國		13	7.36	8	6.55
印尼		14	7.65	14	7.24
印度		15	7.69	15	7.47
越南		16	7.81	16	7.55

說明：

1. 分數從0分至10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 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14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之「法務部114年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臺灣年滿18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1,101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正負3.0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一）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

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以0-10，10為完全可以容忍）。114年調查結果反映69.0%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0.7%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整體平均分數為1.10，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

（二）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 1、受訪者檢舉不法的意願：69.4%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6.0%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另有4.6%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 2、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8.0%），依次為「怕遭到報復」（22.6%）、「檢舉也沒用」（19.8%）及「不知如何檢舉」（12.8%）等原因（如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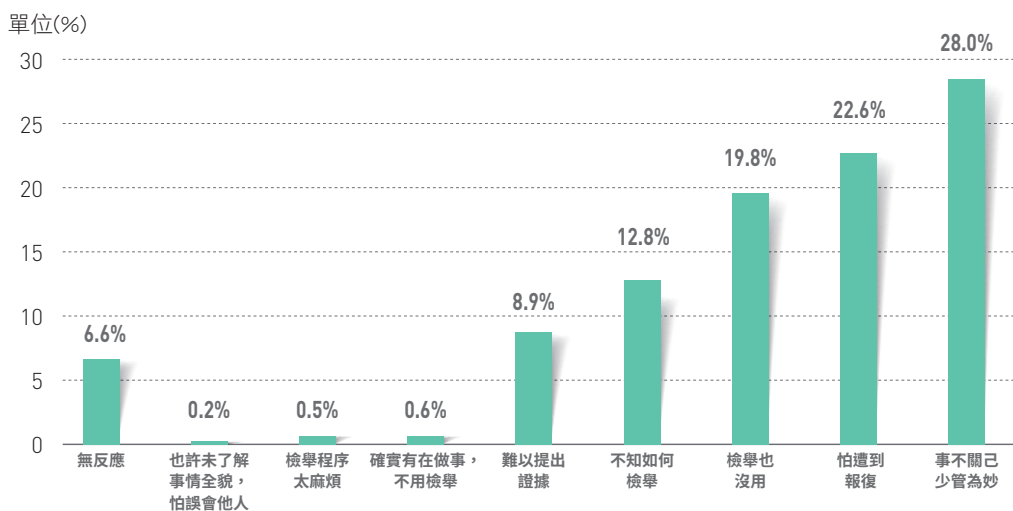


圖 2-1-2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比例

二、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及洗錢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一）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的看法

在4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14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以0-10，10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67）、「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獲取個人好處」（平均數6.26）、「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5.25）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4.34）。

（二）受訪者對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的看法

有60.7%的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25.9%的受訪者認為「不嚴重」，有13.4%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我國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年至114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106年及110年為2.3，為歷年最低，114年1-12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5.9，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如表2-2-1、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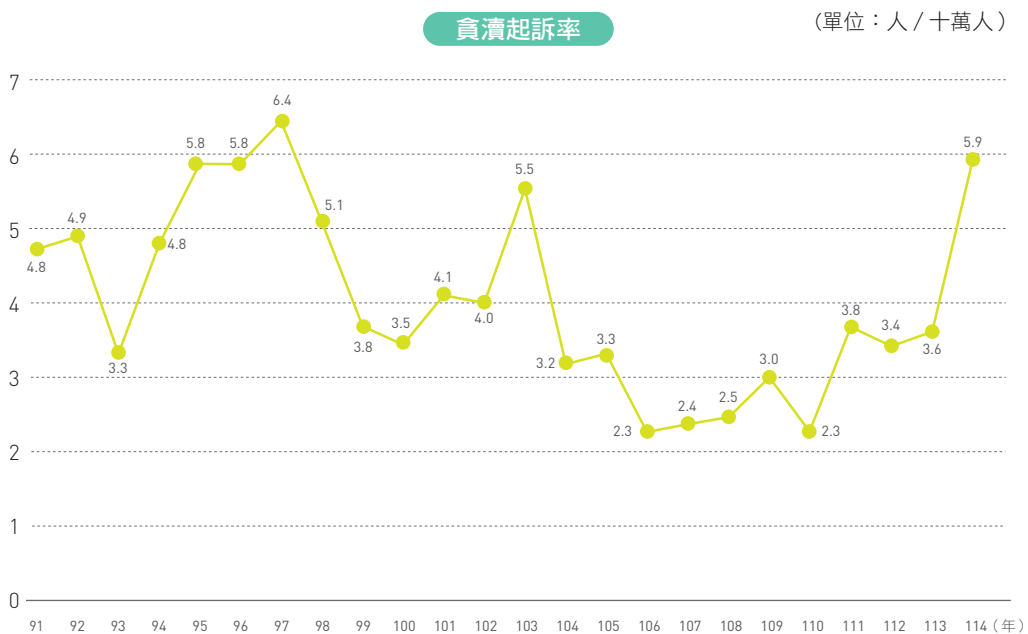


圖 2-2-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1. 本統計圖由本署繪製，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2-1 自 91 年迄 114 年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

年 / 別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 人口貪瀆 起訴率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3	4.8	1,057	36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81	438	400	38	216,542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5	354	310	44	218,444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9	568	2.4	537	31
108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年	198,809	315	266	49	227,507	714	3.0	653	61
110年	175,810	237	216	21	203,523	531	2.3	499	32
111年	214,750	350	318	32	248,444	878	3.8	826	52
112年	238,819	316	294	22	273,057	790	3.4	758	32
113年	236,944	372	339	33	272,069	841	3.6	797	44
114年	261,812	447	410	37	305,095	1,388	5.9	1,343	45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自98年7月至114年12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間，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6,098案，起訴人次1萬8,203人，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2萬7,152罪次，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萬2,966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8,418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2萬1,384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8.8%。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不同階段之相對措施實施而提升（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3）。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14年1月至12月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69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計375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4）：

（一）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29人次（7.73%）、薦任計83人次（22.13%）、委任計151人次（40.26%）、約聘僱計63人次（16.80%）、其他計49人次（13.06%）。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01人次（26.93%）、地方行政機關計239人次（63.73%）、地方民意機關計22人次（5.86%）、中央民意機關計13人次（3.46%）。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321人次（85.60%）、女性計54人次（14.40%）。

（二）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5名如下：

- 1、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113人次，占30.13%。
- 2、不違背職務收賄：計76人次，占20.27%。
- 3、違背職務收賄：計65人次，占17.33%。
- 4、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53人次，占14.13%。
- 5、公務員登載不實：計17人次，占4.53%。

（三）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14年1月至12月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69件，涉案人數375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66件，涉案人數109人次，其中前3類分別為採購之貪瀆案件計33件、起訴人數計57人次；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22件、起訴人數計37人次；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9件、起訴人數計11人次。

（四）涉案類別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4年3月27日函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起訴案件逾10案者之涉案類別如下：行政事務類計40案、警政類計27案、環保類計18案、軍方事務類計13案、營建類計11案（如圖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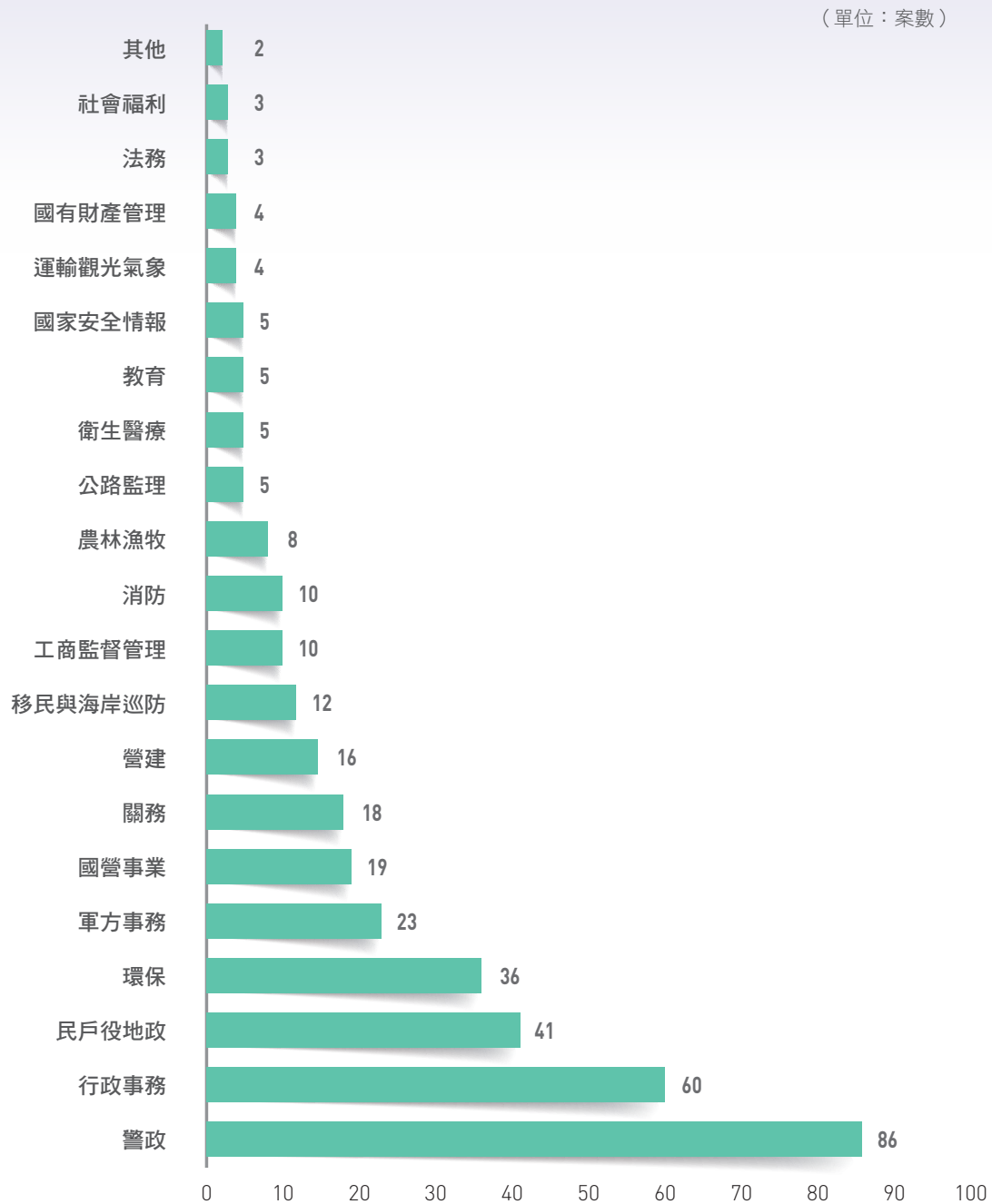


圖 2-2-2 涉案類別分析

1.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法務部統計處之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4年1月至12月結案之起訴書（含於本期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
2. 本圖之涉案類別，係指起訴書所載被告犯罪行為所涉之行政業務類型，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14年受理及立案數據統計

本署114年受理並立案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廉立字案件計有1,238案；貪瀆情資具體而續行調查之廉查字案件計有348案，以民戶役地政類38案（10.86%）、環保類35案（10.29%）、國營事業類29案（8.29%）、行政事務類27案（7.71%）最多（如表2-2-2、圖2-2-3）。上開「廉立」字及「廉查」字全案存查列參之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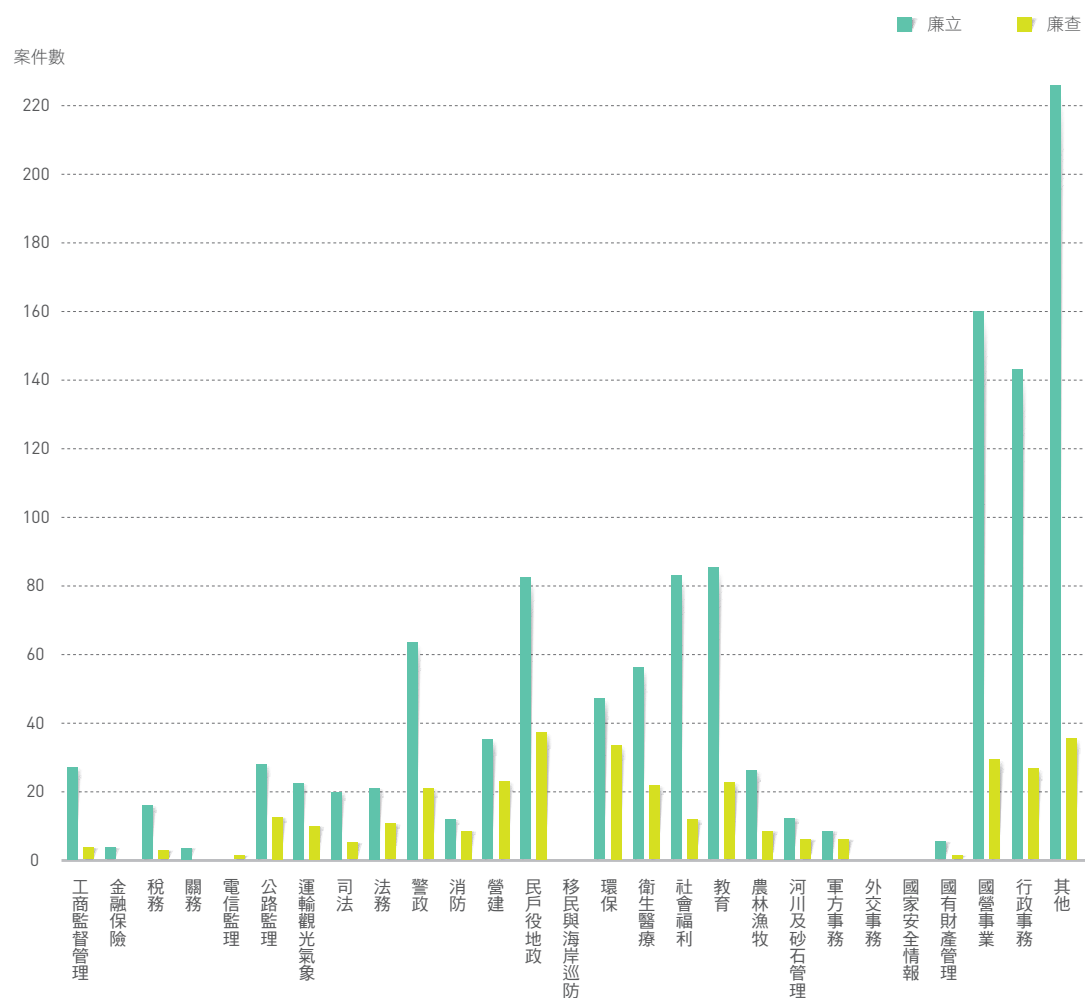


圖 2-2-3 114 年廉立字、廉查字案件類型

註：本署案件類型依所涉案件性質分類，如無適當適用類型，則歸類為「其他」。



表 2-2-2 114 年廉立、廉查字案件類型統計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工商監督管理	27	2.18%	4	1.15%
金融保險	4	0.32%	0	0.00%
稅務	17	1.37%	3	0.86%
關務	3	0.24%	0	0.00%
電信監理	0	0.00%	1	0.29%
公路監理	28	2.26%	11	3.16%
運輸觀光氣象	22	1.78%	9	2.59%
司法	20	1.62%	5	1.44%
法務	21	1.70%	10	2.87%
警政	63	5.09%	21	6.03%
消防	11	0.89%	8	2.30%
營建	35	2.83%	24	6.90%
民戶役地政	82	6.62%	38	10.92%
移民與海岸巡防	22	1.78%	10	2.87%
環保	48	3.88%	35	10.06%
衛生醫療	57	4.60%	22	6.32%
社會福利	84	6.79%	11	3.16%
教育	85	6.87%	23	6.61%
農林漁牧	26	2.10%	8	2.3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2	0.97%	6	1.72%
軍方事務	8	0.65%	6	1.72%
外交事務	0	0.00%	0	0.00%
國家安全情報	0	0.00%	0	0.00%
國有財產管理	5	0.40%	1	0.29%
國營事業	160	12.92%	29	8.33%
行政事務	142	11.47%	27	7.76%
其他	256	20.68%	36	10.34%
總計	1238	100.00%	348	100.00%

註：資料統計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100年7月至114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起迄114年止，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共計5,307案（各年度案件數如圖2-2-4）；廉查字案經調查終結4,921案，其中認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偵辦2,677案（貪瀆移送1,481案、非貪瀆移送1,196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91案、改列資料參考2,153案。本署移送案件經地檢署偵結2,677案，其中起訴1,295案、緩起訴759案、職權不起訴37案、不起訴157案；又地檢署起訴之1,295案經法院判決確定360案，其中有罪判決確定339案、無罪判決確定21案，定罪率為94.17%（如圖2-2-5）。



圖 2-2-4 100 年 7 月至 114 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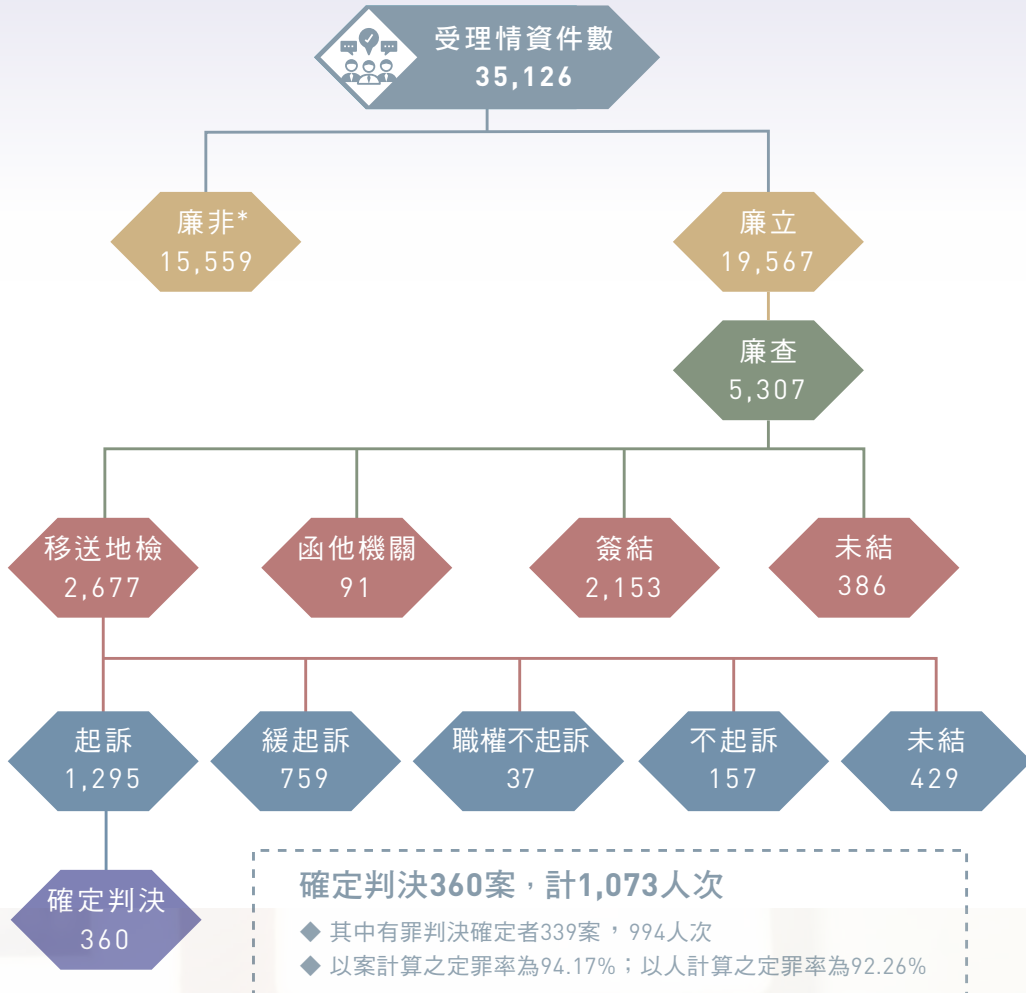


圖 2-2-5 100 年 7 月至 114 年廉查字案件結案及偵審情形統計

註：*表示人民或其他機關向本署陳情、檢舉、告訴、告發內容與廉政業務無關或未涉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

第三章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第一節 廉政核心策略與作法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核心策略

採「標本兼治」為原則，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帶動廉政工作的正向循環。



圖 3-1-1 本署廉政工作核心策略

貳、策略作法

一、推動國家廉政政策接軌國際公約

- (一) 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精進反貪腐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二) 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自98年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另為持續接軌國際廉政趨勢，並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將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結論性意見所提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18日修正通過，期使方案內容與時俱進，凝聚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國家各項廉政政策。

二、健全反貪腐法令

- (一) 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二) 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配套措施，提供揭弊者安心保護，共創廉能政府與公義社會。
- (三) 推動《國家機密保護法》維護措施，從制度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

三、公私協力跨域合作

- (一)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 督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 (三) 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四、強化防貪網絡

- (一)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五) 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各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六) 推動「透明品質獎」制度，鼓勵推動廉政工作及行政透明措施成效卓著之機關參與獎項評核，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亮點，透過外部第三方擔任評審之專家學者參與，見證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並樹立標竿學習之廉政典範。

五、提升肅貪動能

- (一) 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 設置受理陳情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設置揭弊保護專線「2382-6585」，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 (三) 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並注意被調查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與合法權益，以維基本人權。

- (四) 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 運用「期前偵辦」模式，積極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
- (六) 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 (七) 辦理「RFID案件扣押物智能庫房設備建置案」開發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RFID數位化管理技術及APP管理系統，對於扣押物保管、存放及追蹤實施精準管理。
- (八) 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整合通聯紀錄及音檔，導入大數據分析通訊監察資料，輔助廉政官案關線索分析，建立智慧肅貪分析資料庫，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 (九) 因應貪瀆案件所涉資料量龐大且類型多元，建置「AI智慧肅貪分析系統」，整合通聯、金流及人際關聯等資訊，提供跨資料之整合分析與貪瀆網絡關聯研析功能，以強化案件研判精準度，提升貪瀆案件之偵辦成效與定罪率。

六、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 (一) 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專案性安全維護工作時，秉持「謹慎、周延、落實」之基本原則，扮演「預警」與「協調」角色。依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建立危安狀況通報機制，迅速、正確、持續掌握危安預警資料，協助機關首長掌握訊息並協調業管單位採取防範措施。本年度亦針對機關面臨天然災害及大型活動指導各政風機構應採行之安全維護作為，展現政風機構維護機關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價值。
- (二) 加強掌握機關內涉及洩密管道之風險人員，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就機關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依系統特性及運作現況，界定系統存取異常狀況，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研訂精進改善措施，並持續深化同仁資安意識，以強化公務機敏資料安全。



七、用廉政交朋友，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 藉由參與各項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論壇，以期接軌反貪腐最新思潮，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並向國際行銷臺灣廉政建設，更藉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強化互動交流。
- (二) 持續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外國在臺商會、企業及組織合作，透過彼此合作辦理各項反貪腐活動，分享我國各項重要防制貪腐政策及措施。
- (三) 藉由主辦或協辦國際合作平臺、國際性研討會或工作坊反貪腐主題活動，持續強化臺灣主導倡議反貪議題能力。
- (四) 主動造訪各國與本署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反貪或肅貪專責機構，並邀請對方來臺交流互動，建立固定聯繫窗口及互訪模式，奠定互信互助基礎。
- (五) 積極尋求與各國或組織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彼此就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維繫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八、建構完善訓練體系，培育專業創新政風人才

- (一)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政風人員。
- (二) 編撰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政風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 健全法制

壹、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為因應政府資料數位化趨勢，提升作業效率及增加彈性之政策需求，並兼顧資安防護及確保國家機密安全，行政院於114年10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25838號令，公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4款修正規定，增訂儲存國家機密之資訊系統，應通過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始得與外界連線，符合實際管理作業需求。

貳、落實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續作為

一、研修子法及配套措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自114年7月22日施行，《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亦於同日公告施行，於114年10月31日召開第一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並研擬施行細則草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

二、加強宣導新法

為使受理揭弊機關同仁充分了解本法架構、揭弊程序及身分保密等規定，積極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自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後，針對政風單位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4場次172人次，辦理全國新法分區說明會4場次963人次，並派員至各機關辦理新法宣導說明，共計75場次；另督導政風機構拓展宣導深度及廣度，截至12月31日止，共計宣導3,493場，19萬9,578人次。

參、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研商會議

法務部自113年起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針對申報義務人範圍之檢討（含公股董監事應申報人員之範圍、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是否應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等）、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申報內容修正、強制信託制度檢討、變動申報義務、裁罰規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修正，將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其中虛擬資產已於112年9月1日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114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於8月15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新增應申報錢包地址，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第三節／反貪工作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平臺，掛置相關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行政透明、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等。114年選讀認證達9萬5,855人次，認證時數計9萬8,502小時。

貳、推展主題交流，倡議公私協力

- 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及公私部門法遵意識與區辨能力，引導公務員勇於任事，108年至110年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系列座談，111年起延續區辨圖利與便民理念，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公私部門攜手接軌國際反貪腐的夥伴關係。
- 二、114年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經由平臺機制，以主題系列式對話交流，與私部門廣泛探討相關疑義問題，如：臺中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低碳永續，廉潔誠信」倡廉系列活動-「LCIA 2025 Greenmorrow低碳聯合成果展暨研討會」、交通部「興利、圖利之區辨研討會-以高速公路局國道服務區促參案為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論壇「落實公平待客·建構誠信金融」、環境部「氣候變遷資訊誠信論壇」等；另中華民國開放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首次自主響應政府廉能政策，辦理「2025誠信論壇」活動，共同體現公私協力廉潔理念，及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TPBL）於賽事中宣揚「運動誠信」精神等，透過資訊交流、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以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



臺中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低碳永續，廉潔誠信」倡廉系列活動-「LCIA 2025 Greenmorrow低碳聯合成果展暨研討會」



交通部「興利、圖利之區辨研討會-以高速公路局國道服務區促參案為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論壇「落實公平待客·建構誠信金融」



中華民國開放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2025誠信論壇」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資訊誠信論壇」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TPBL）推動「運動誠信」





參、推動綠能透明，深化廉潔理念

- 一、為積極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等重要政策，協助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檢視相關流程透明化，本署召開「綠能透明措施」會議，研擬《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函頒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針對涉綠能業務機關，協助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全面檢視綠能案場申請程序，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並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使公務員及綠能業者於申辦程序有所依循；同時對民眾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及倡議能源轉型觀念，提升對綠能產業發展之信心。
- 二、經濟部自114年5月起推動綠能廉政平臺，邀集法務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太陽光電公會，透過行政、檢察機關與產業界等公私部門跨域合作，共同研商申設程序相關議題，提升太陽光電申設流程透明度及優化行政效能。



經濟部「114年綠能廉政平臺-綠安 透明領航」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強化永續能源 守護綠能發展x查緝守門人 菸品落實法遵」高峰論壇



高雄市政府「永續綠能 廉結透明」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



桃園市政府「淨零綠能·透明廉能」跨域論壇



交通部「海港齊航，綠廉永續-2025年綠能企業誠信研討會」



彰化縣政府「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座談會」



肆、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一、本署結合數位化策略，111年起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蒐集編製之各種創意有趣且適合不同學齡層孩童之廉潔教材，整合成為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目前該網站已收錄200多項品格教育資源，114年新增如：教育部「和鳥一起 讓美德飛翔」圖書、嘉義市政府「潘朵拉禮物：犀牛村長的考驗」動畫短片、桃園市政府「廉潔布袋戲-撥貪反正與善惡之報莫虧心」影音、「熊好的桃花源」廉潔繪本、新北市府「我們這一班：那些AI教我的事」圖書及短影音、「換臉、隱私與詐騙—AI新世代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識」圖書等。



本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二、本署賡續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推廣廉潔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如：臺北市政府「有為青廉·門陣效廉—誠信x運動青年營」透過實作體驗與倫理教育結合，深化青年運動員對於運動誠信等核心價值之認識與實踐、南投縣政府114年度「領投誠信 掌中傳廉」廉潔教育校園廉線巡迴宣導，融合傳統藝術與創新的方式，寓教於樂中學習「誠信」的核心價值，深化反貪腐意識。



臺北市政府「有為青廉·門陣效廉—誠信x運動青年營」



南投縣政府114年度「領投誠信 掌中傳廉」廉潔教育校園廉線巡迴宣導

伍、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為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本署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深化廉政志（義）工互動學習，獲得熱烈迴響及肯定。統計114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26運用單位，志（義）工人數計1,867人。114年本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總計4,812小時，共2,582人次參與，藉此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運用於各項廉政志願服務工作，114年廉政志工提供服務時數合計2萬331小時，接受服務總計53萬6,045人次，另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本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https://acvs.aac.moj.gov.tw>），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4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如表3-3-1。



表 3-3-1 114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項目 年度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114	1,740	1,257	10	11	7	2	482	3,509

陸、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本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或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或論壇，例如新北市政府「2025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新北市政府「2025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第四節／防貪工作

壹、推動激勵措施，深化廉能透明

一、第3屆透明品質獎

本署自108年起，委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作業，以激勵機關自主檢視並提出實踐廉政透明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參與肯定，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之信賴。108年至111年間，已有61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試評獎作業，相關制度設計及辦理成果，於111年8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受到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讚賞。

112年起於行政院之指導下，法務部舉辦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由本署擔任執行機關，為我國首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本署於114年辦理第3屆評獎，全國共有22個機關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經評選共6個獲獎機關，包含「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5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1個（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獲獎機關橫跨中央到地方，並具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

為表揚致力於廉能治理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廉能透明典範，特於114年11月25日舉辦「第3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賴總統特賀電嘉勉本部及獲獎機關優異表現，各獲獎機關亦均由首長及上級機關代表親自到場受獎，彰顯行政部門整體由行政院、獎項主辦機關至獲獎機關對本獎項及廉能良善治理之重視。



第三屆透明品質獎得獎機關合影



第三屆透明品質獎評審合影

二、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

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114年持續請各機關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共174項，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藉由廉政研究、學術研討、問卷調查及透明甄選等方式，加強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網站系統」新增建置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申請進度查詢功能，有助提高機關審查程序透明度及行政效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行專家諮詢要點」，有助建構透明、可監督標準作業程序；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土地開發工程資訊網」新增「設計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等資訊，並公開「工程品質督導紀錄」，增加資訊透明化；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推動土石方管理透明化措施，於官網直播工程土石方進場現場實況及會勘情形。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14年召開29至31次委員會議，共計討論決議9個專題報告案、1個討論案及14案次列管案件。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4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851次，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之比例為87.07%；會議提出專題報告1,397案、通過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1,859案。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定期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依法辦理裁罰審議業務。114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45件，審議結果裁罰33件；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29件，審議結果裁罰15件。

二、積極辦理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業務，並推動擴大授權服務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作業，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自104年起已配合每年度11月1日「定期申報」時程，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減少不諳法令致生申報不實情事，深獲申報人好評。112年至114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比例分別為98%、99%及99%。另為擴大授權服務效益，自112年9月16日起，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並提供每年度8次授權查調服務，以便利公職財產申報人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作業。

三、追蹤管考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行為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法務部因應監察院於113年7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賡續請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另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識，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114年持續進行宣導相關法治觀念，使各機關正確掌握法令規定。本署暨各政風機構於114年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計527場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791場次，合併辦理者計738場次。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14年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件計181件（如表3-4-1）。

表 3-4-1 114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金額新臺幣，下同）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181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28（1,948萬1,871元）
	增加收入	50（3,476萬3,520元）
修訂法規程序		549



二、貫徹再防貪機制

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貪腐漏洞，114年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再防貪案件57件（如表3-4-2）。

表 3-4-2 114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57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57
	研提興革建議	403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一、本署持續強化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興革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 二、114年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28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節省公帑33件、增加收入37件，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322件（如表3-4-3）。

表 3-4-3 114 年專案稽核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128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33（1,315萬719元）
	增加收入	37（2,862萬4,771元）
修訂法規程序		322

陸、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4年廣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之承辦同仁、主管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治措施並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例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勞務採購防貪指引」、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環保稽查裁罰業務防貪指引」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綠能業務防貪指引」等，計128件。

柒、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建設

一、為協助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進行，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105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本署以有限的人力，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配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現況，法務部於111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依據案件金額、性質等，建立「報署開設」、「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開設」、「參照精神」等分級制度，亦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並分就期前規劃、跨域合作等說明具體作法，期許未來實施計畫能與實務運作相輔相成，確保國家重大建設順利執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讓檢察署、本署及調查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職安部門及環保單位）、外部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的參與，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讓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



- 二、鑑於開放政府為我國當前重要政策，本署為持續強化採購作業公開透明及促進全民監督，落實廉政核心價值，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113 年 9 月代表臺灣官方首次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OCP）」申請獨特識別碼 OCID，整合招標及決標等重要欄位，依循全球嚴謹的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統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架構及格式，並定期維護更新，將符合 OCDS 規範之 JSON 檔放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讓使用者得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 三、105年至114年開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有95案（中央40案，地方57案），總金額高達2兆4,493億餘元；114年新成立者計有14案（詳如表3-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交通部公路局「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重大工程建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科技大樓暨醫護宿舍大樓興辦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表 3-4-4 114 年新成立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

項次	名稱	成立日期	金額
1	【新北市-體育局】「板橋第二運動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1.14	約150億元
2	【臺中市-捷運工程局】臺中捷運藍線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2.7	約608億元
3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第一標）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5.5	約4.96億元
4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高雄市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6.27	約172億元
5	【臺南市-財稅局】「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廉政平臺	114.7.21	約211.09億元
6	【高雄市-財政局】「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C1、C2、C3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8.11	約200億元
7	【退輔會-臺中榮總】科技大樓興辦採購廉政平臺	114.8.12	約40億元
8	【退輔會-臺中榮總】醫護宿舍大樓興辦採購廉政平臺	114.8.13	約42億元
9	【高雄市-文化局】「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期單元四~七招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8.28	約420.08億元
10	【交通部-公路局】「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重大工程建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8.29	約1,057億元

項次	名稱	成立日期	金額
11	【桃園市-捷運工程局】捷運棕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9.25	約456.49億元
12	【桃園市-捷運工程局】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9.25	約361.59億元
13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防波堤暨圍堤造地及LNG卸收碼頭海事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11.25	約435億元
14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馬太鞍溪緊急疏濬」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12.1	約32億元



第五節／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貪瀆案件偵辦狀況

本署114年受理與貪瀆犯罪相關情資分「廉立」字案計1,238案；分「廉查」字案調查之案件計348案。另本署自成立起迄114年移送案件，經地檢署於114年起訴者計119案、緩起訴68案、職權不起訴2案、不起訴7案。本署自成立起迄114年，經法院於114年判決者計100案（99案有罪、1案無罪）。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為合議制之委員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共計15名，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代表5人為機關指派委員，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擔任。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並就本署肅貪組及各調查組奉准存查列參之「廉立」、「廉查」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以提升本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114年計召開3次會議，評議存查列參案件54案，除1案保留評議外，餘53件均依本署調查結論評議通過。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為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本署設置派駐檢察官制度，114年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計20名派駐本署，直接督導刑事案件偵辦，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精緻蒐證以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另為強化不同肅貪機構之執法聯繫，運用派駐檢察官制度與各級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協調，以達資源共享，合作偵辦之目的，有效發揮整體肅貪戰力。

四、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本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本署按季檢視媒體報導與本署刑事案件相關之新聞，於114年召開4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該季無案件則免予召開），共計檢討633則與本署偵查中案件有關之媒體報導，皆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每半年定期於本署網站公告檢討小組執行情形，落實資訊透明公開。

貳、暢通檢舉管道，落實獎能即時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者，除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強化保護外，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積極辦理檢舉獎金發放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另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14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26件申請案，同意核發14案，不予核發10案，保留決議2案，核發獎金總額計2,080萬4元。

參、落實揭弊保護，廣續推動專案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前，本署依行政院於112年11月1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廣續推動成果如下：本署研擬之揭弊保護條款公版，經行政院通函相關部會督導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納入規範，截至114年7月21日止已符合公版件數：部會計29案、財團法人計591案、國營事業計16案及行政法人計10案，共計646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者保護條文，使揭弊保護措施深入政府採購範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廣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有關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本署於7月28日開通「揭弊保護」法律諮詢專線，提供揭弊者線上電話諮詢服務，並依《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8月27日完成委員會之設置，於10月31日召開第一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另為使各機關實務執行順暢，持續落實新法宣導，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署辦理新法宣導共計75場次，另由57個主管機關辦理宣導共計3,493場，共計199,578人次。



肆、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一) 整合政風機構蒐獲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刑事偵查能量，辦理動態蒐證藉以機先掌握重大事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2點之規定，報請本署審核同意組成查處機動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另本署廉政官亦可依《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協助執行肅貪案件蒐證任務。114年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同意計15件，出勤215人次以上。
- (二) 為強化本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之橫向聯繫，並促進派駐檢察官間之縱向經驗傳承與專業交流，於114年度辦理「肅貪業務聯繫暨駐署經驗交流分享座談會」，藉由跨機關溝通與實務分享，凝聚共識、提升整體肅貪作為之效能。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結合本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之肅貪資源，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兩機關應設置聯繫窗口，協調同一肅貪案件均立案辦理之處理原則及合作事項。自該作業要點102年頒布實施至114年止，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法務部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942案（114年計105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271案（114年計19案）。

伍、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100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38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100案，追究行政責任114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達8,516萬1,346元（如表3-5-1）。

表 3-5-1 105 年至 114 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 （案）	行政效益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 貪瀆案件	一般 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及 增加國庫收入
105年	41	11	99	24	1億3,135萬998元
106年	59	21	19	175	7,666萬7,897元
107年	96	48	55	637	6,349萬3,770元
108年	75	32	81	100	1億245萬508元
109年	63	26	73	161	6,946萬2,546元
110年	63	48	104	267	4,028萬9,514元
111年	45	43	76	62	4,111萬4,167元
112年	97	38	72	57	1億415萬3,788元
113年	104	25	88	46	7,839萬0,651元
114年	100	38	100	114	8,516萬1,346元
合計	743	330	767	1,643	7億9,253萬5,185元

陸、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14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84件。

柒、加強政風聯繫，深化夥伴關係

為深化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定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機關整體政風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且適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傳達本署工作理念與核心價值。



捌、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114年計36件、37人，不法所得計176萬195元；自本署成立起迄114年共計736件、1,159人，不法所得共計6,947萬7,751元（如表3-5-2）。

表 3-5-2 100 年至 114 年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年	21	37	896萬9,709元
101年	52	245	1,061萬9,163元
102年	49	62	401萬5,672元
103年	76	107	2,314萬9,710元
104年	45	53	134萬1,948元
105年	86	97	369萬3,706元
106年	41	47	278萬7,637元
107年	50	56	138萬1,855元
108年	38	51	18萬379元
109年	59	143	594萬1,438元
110年	57	72	216萬8,570元
111年	26	34	102萬9,024元
112年	45	54	136萬4,826元
113年	55	64	107萬3,919元
114年	36	37	176萬195元
合計	736	1,159	6,947萬7,751元

玖、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因應全球化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規定，國際間反貪腐組織共同合作愈顯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蒐集犯罪情資、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致力爭取與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強化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機制，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提升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效能。

拾、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為持續提升本署科技偵查量能，113年建置扣押物數位管理系統、搜索扣押APP及智能庫房，對於扣押物保管、存放及追蹤實施精確管理，114年復建置「AI智慧肅貪分析系統」，整合通訊監察、戶役政及金融數據等資料，建構完整智慧肅貪資料庫，協助廉政官快速掌握案情，精準預判異常交易與潛在風險，大幅提升科技查緝效能；亦建置「肅貪數位證物鏈系統」，未來對於數位證據納入司法聯盟鏈，而得以強化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並增進人民對本署執行職務之公信力及對於司法之信賴。





第六節／維護工作

壹、深化機密維護，嚴密國安防護

本署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管理，業已函請各機關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以「三層防護目標」及「五項策進作為」為核心，鞏固國家安全：

- 一、強化三層防護目標：（1）加強保密宣導，提升國安意識、（2）善用維護措施，適時稽核防堵、（3）鼓勵保護檢舉，發掘可能不法。
- 二、辦理五項策進作為：（1）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與人員、（2）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3）加強國安意識及保密觀念宣導、（4）獎勵保護檢舉，提升舉報意願、（5）落實機密文書處理七大原則：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

貳、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之安全，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如：桃園市政府主辦之「2025台灣燈會」為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建置「中央與地方政風機構燈會安全維護連繫平臺」，與交通部政風處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協處現場危安狀況。並協調政風、警察、消防及衛生等單位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臺，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使活動圓滿落幕。

參、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迅速、確實處理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事件，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協助機關首長充分掌握危安狀況，維護各機關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為強化危機處理模擬推演，落實通報聯繫網絡，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本署亦督同各政風機構發揮廉政跨域協調之優勢，協助機關執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稽核與安全防护演習作業，114年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政風機構負責演習秘書作業或擔任安全官角色，使相關機關演習成果獲高度肯定，其中經濟部所轄中油公司經行政院評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演習」表現特優；交通部所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督導辦理安平國際商港院級檢視及演習，亦獲評定為優等，顯著提升機關防護韌性。

肆、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14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共計294案，其中函送偵辦35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21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45案、澄清結案未涉洩密情事193案（表3-6-1）。

表 3-6-1 101 年至 114 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

年度\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案）	提起公訴（案）	行政責任（案）	澄清結案（案）
101年	39	28	32	21
102年	44	19	37	75
103年	34	26	59	103
104年	36	7	39	60
105年	47	5	58	31
106年	39	25	66	46
107年	20	16	60	24
108年	40	12	73	67
109年	25	15	61	174
110年	37	20	58	123
111年	30	20	100	172
112年	32	21	51	156
113年	40	18	52	224
114年	35	21	45	193
合計	498	253	791	1,460



伍、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監辦保密裝備維護相關事宜外，114年配合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辦理114年「高司機關密碼業務督訪」及「密碼業務督考」作業計21場次，實地瞭解各機關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為強化政風人員負責密碼保密業務之專業職能，本署配合國家安全局於114年5月22日辦理114年度「政府機關密碼教育訓練」，本次計有28人參訓，有效提升政風人員正確密碼安全觀念，熟悉保密裝備運用程序，並瞭解密碼管制及維運作法。本署亦就大陸委員會政風室等31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5個政風機構核列優良，本署亦獲評為績優單位。

陸、多元反詐宣導，提升阻詐意識

為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與敏感度，加強辨識詐騙手法、因應方式及知悉相關法律規定，本署依法務部「114年法務部反詐騙宣導計畫」於114年3月27日頒布「114年政風機構辦理『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具體作法」，督請各政風機構全力配合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透過結合行政機關資源，擴大反詐騙宣導通路並強化青少年涉詐之宣導，運用各類型機關活動、教育訓練、社區及地方特色活動，結合公私部門的宣導通路介面，形成社會共同防線，遏止詐騙受害事件蔓延。



交通部反詐騙宣導



農業部反詐騙宣導



經濟部反詐騙宣導



雲林縣反詐騙宣導

柒、強化安全防護，提升合作效能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3日函頒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及《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辦理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積極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強化機關安全防護，同時加強與各安全防護體系橫向通報，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本署114年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系統性規劃維護工作執行重點，督同各政風機構配合參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落實防護通報機制及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構）維護業務。督導各政風機構置重點於機關遭受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危害、破壞或攻擊等危安狀況，以及危害資通訊安全等情資發掘與協處作為，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妥處。



第七節／接軌國際

壹、首採國際體例，撰提國家報告

為持續實踐自我審查機制，接軌國際趨勢，本署首度採用聯合國發布「自評清單」體例，籌備第三次國家報告，並於113年12月9日對外公布期中進度（公約第2、5章），114年10月13日及14日由法務部召開公約第3、4章審查會議。

行政院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審查會議，廣邀各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中央廉政委員會外部委員、反貪腐領域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等代表共同參與，針對我國為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之法令、政策及措施逐條審查，展現我國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決心，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主持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審查會議」



貳、拓展國際合作，接軌全球趨勢

一、出席國際反貪腐會議

本署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工作小組相關會議，深化我國與各經濟體在反貪腐領域的合作，並借鏡國際經驗，提升我國廉政政策與技術。

本署於114年2月派員赴韓國慶州參加APEC第12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會議」及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會議」，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另於7月至8月派員赴韓國仁川參加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PEC High Level Dialogue on Anti-Corruption Cooperation, AHDAC）會議」，針對合作打擊跨境貪腐、與私部門合作強化誠信及反貪腐教育和培訓合作等議題，分享我國在洗錢防制、跨境貪腐揭弊保護，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司法合作等實務經驗，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透過場邊交流、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



出席ACTWG第40次會議



出席ACTWG第41次會議



出席ACT-NET第12次會議



出席首次AHDAC會議



二、用廉政交朋友，行銷透明臺灣

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Michael Hennemann及德國班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Anne Kristin Berlips於114年3月28日至本署參訪，參觀本署廉政展示中心及肅貪偵詢設備，並於最後進行綜合座談會，討論本署組織架構、業務功能，以及「派駐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相關機制等議題。

本署並於1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派員前往立陶宛參與由「國際透明學校」（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chool）籌辦之反貪腐訓練課程，本次研習匯聚全球具熱忱的年輕反貪腐工作者，共同探討反貪腐、問責制及開放治理所面臨之全球挑戰。此行另促成國際透明組織立陶宛分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Lithuania）執行長 Ingrida Kalinauskaitė 女士與我國駐立陶宛王雪虹大使會晤，雙方就深化臺灣與立陶宛間廉政領域合作及培育下一代反貪領袖展開討論，交流彼此經驗並探討未來合作機會。



立陶宛國際透明學校反貪腐訓練課程



德國班堡檢察官參訪本署

第八節／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達訓用合一及積極培育新進人員相關專業能力之目的，114年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2期考試錄取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分別為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及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如表3-8-1），安排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另訓練期間並同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認證，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專業知能，參訓人數計127人，採購證照考試及格率達98%。

表 3-8-1 114 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 第54期	114.2.6-114.5.16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研習中心	58
廉政人員訓練班 第55期	114.7.15-114.10.23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研習中心	69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習

（一）高階廉政人員研習

為培育高階廉政主管政策管理能力，114年8月20日至22日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114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安排當前廉政工作重點、維護業務之策進作為、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並透過實務個案情境題本之分組研討，培養學員面臨危機之溝通協調、解決問題能力，計35人參訓。



114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

（二）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俾期深化政風主管專業素養、培養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以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114年12月4日至24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4期，安排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核心素養、廉政職能等課程，計29人參訓。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4期

二、專精研習

（一）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

為強化辦理資訊安全業務之專業知能，並建立精確完整之資安稽核概念，114年9月15日至19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南區場次）」，安排講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資防護及新興科技實務應用，並介紹國際標準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計有57人參訓。



（二）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並強化政風人員對於工程類採購案件之專業知能，俾於採購監辦、稽核等業務執行過程中，機先發掘潛藏風險、研擬預警或相關興革建議，充分發揮防貪功能，於114年10月27日至31日辦理「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中區場次）」，安排工程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工程採購圖利案件、辦理工程違常案件查察實務、工程案件專案清查及工程類監辦、稽（查）核經驗分享等課程，總計80人參訓。

（三）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並強化政風人員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之廉政業務專業知能，於114年4月28日至30日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場次）」，從多面向探討專案稽核及清查之操作要領及標竿案例，期許廉政人員機先發掘潛藏違失、研擬預警或相關興革建議，計有76人參訓。

（四）查處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並強化政風人員有關查處工作之專業知能，分別於114年5月14日至16日、11月26日至28日辦理「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北區場次）」，安排肅貪案件立案要領、科技查察與實務、行政調查技巧與應辦事項及實作演練、行蒐技巧及風險判別等法規實務課程，總計87人參訓。

（五）政風機構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為提升政風機構人員心輔專業素養，精進輔導諮商技巧，於114年7月至9月間採實體授課方式，擇定人際關係與溝通、性平案件、職場霸凌防處、傾聽與表達、衝突管理、關懷異常徵候員工及身心調適等課程，總計505人參訓。

（六）全國視察業務聯繫會議

為加強本署、各駐區視察與各級政風機構兼辦視察間之業務聯繫，於114年12月3日辦理「全國視察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驗交流研討及綜合座談，精進視察業務作為並充實專業知能，計有86人參訓。



全國視察業務聯繫會議



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

為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本署於114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22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及臺中辦理3場研習訓練，參訓人數共計659人，藉由統合所屬政風機構資源，將當前廉政工作重點及相關規定排入課程內容，並於「綜合座談」議程中，透過線上即時提問方式，以利參訓人員與本署間意見交流與即時回饋，進而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執行行政風工作時有明確遵循，提升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以落實廉政工作之推動。



114年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

（八）國際事務研習班

為推展國際事務與深入瞭解國際反貪及肅貪執法相關議題，本署於114年5月19日至20日及10月21日分別舉辦「國際事務研習班」，2場共計56人參訓，課程包含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現況、國際經貿趨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一臺灣的實踐之路、國際執法與司法互助實務及未來重要國際事務趨勢、國際會議參與經驗分享、國際時事英文等主題。講師除以中、英雙語方式授課外，亦讓學員小組討論互相交流學習心得及經驗，期使參訓學員成為未來推展國際廉政事務儲備之優秀人才。



國際事務研習班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本署於114年9月2日及19日分二梯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解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常見裁罰案例及法院判決，透過相關裁罰案例提醒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踐行行政調查之作為；並著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構成要件及實務裁罰案例進行分析，期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若涉及裁罰案件調查時，亦請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調查方法，俾釐清整體利益衝突事件。

（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之新興發展」說明會

本署於114年12月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之新興發展」說明會計2場次，邀請國內研究虛擬資產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虛擬資產性質定位與新興議題，以及虛擬資產不法案件進行講授，提升政風人員查核能力。

（十一）維護業務專精研習

本署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為使各政風機構精進工作理念，分別於114年6月6日（北區）、13日（南區）及18日（中區）辦理「114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共計調訓500人。因應網路安全、公共訊息安全等新型態混合式威脅，本次研習邀請華碩電腦集團資訊安全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專案演習評核委員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安軍事專業法庭法官，指導機關安全維護防處作為及分享資安事件、公務機密洩密等案例，使政風同仁對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具備與時俱進之工作理念及新視野，強化機關安全防護之必要知能，以協助機關周延各項維護措施。



114年維護業務專精研習





（十二）人事業務教育訓練

為精進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銓審、任免遷調及考訓等政風人事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114年11月20日辦理「政風人員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安排人事規劃政策、考績作業實務、人事作業實務及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EPMS）系統操作等課程，總計114人參訓。

（十三）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

為關懷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結業2年以上學員之工作實務概況，並瞭解學員於實務中針對所學內容之應用情形與建議，分別於114年9月3日及4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邀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8期及49期學員與輔導員參加研習，計有70人參訓。

（十四）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型塑優質廉政辦案團隊，因應國民法官審理新制，精進本署肅貪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相關肅貪作業規範，於114年11月20、21日辦理「114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邀請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講授「國民法官制度」課程，交流辦案經驗，總計148人與會。



(十五) 114年肅貪新進人員訓練班

為培訓新進人員基礎職能，於114年12月3日至16日在廉政研習中心辦理「114年肅貪新進人員訓練班」，講授肅貪偵查技巧、調查工具運用及專業法律知能等課程，學員亦參與實地演練，參訓人數共32人，課程圓滿結束。



114年肅貪新進人員訓練班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共識會議

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依《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遴選114年模範廉政人員計10名，於114年8月15日由法務部徐政務次長錫祥頒獎表揚，獲獎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機關表現傑出之政風人員，亦邀請獲獎者親友一起上臺分享榮耀。



114年模範廉政人員合影

為彰顯法務部對全國廉政政策推動之重視，及強化新任政風高階主管之廉政工作使命感，本署於114年1月21日、8月15日及9月30日舉辦3場次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共計32名高階主管進行宣誓。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
聯合宣誓典禮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
聯合宣誓典禮



另為加強凝聚本署與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廉政共識，同時就未來廉政工作政策方向進行研討，本署於114年1月14日舉辦114年度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藉由本署各業務組就年度廉政工作政策方向進行報告，以引領各主管政風機構執行各項政風工作，會議重點工作指示，積極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宣導工作，確實掌握機關異常風險即時應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落實執行各項防貪工作，以發揮廉政工作價值與能量。

第四章

重要成果 案件摘要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本署114年辦理「妨害綠能產業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或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7主題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38案，一般不法案件100案，追究行政責任114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8,516萬1,346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貳、全國性專案稽核

為防範政府採購過程中潛藏的廉政風險，於114年度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針對「疑似虛設行號或人頭公司廠商得標採購案件」、「涉及貪瀆案件廠商得標採購案件」及「拒絕往來廠商曾得標採購案件」等3類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本次稽核結果除發現各採購階段之缺失外，並運用數位比對工具發掘部分廠商以重複照片驗收等不實履約情事，依據稽核所見違失情形協助各機關完成修訂法令規章、內控機制或採購契約等91項預防措施，以強化機關內部風險控管。另追究廠商責任，移送涉不法廠商17案，並依具體情節分別扣罰違約金及追繳契約價金等，預估財務效益達1,213萬餘元。

INTEGRITY

參、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查察

鑑於發展綠能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本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審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跨域統合政風量能，強化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相關防制作為。114年本署賡續辦理「妨害綠能產業案件」專案清查，共計發掘貪瀆線索6件、移送一般非法6件、相關財務效益約3,099萬元。

肆、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作為

本署統合政風量能，積極推動《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綠能相關業務過程中發現之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協助機關強化風險控管及採取預防作為；另就已發生綠能犯罪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析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及追蹤辦理情形。114年各機關辦理預警作為計29案，再防貪案件計12案，專案稽核計19案，防貪指引計8案。





第二節 貪瀆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14年偵辦重要貪瀆及不法案件（如表4-2-1）。

表 4-2-1 114 年偵辦重要貪瀆及不法案件

編號	案由	起訴日期
1	彰化縣永靖鄉鄉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1.16
2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1.21
3	中油油銷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2.20
4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分隊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3.4
5	南投縣信義鄉鄉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3.21
6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4.1
7	苗栗縣泰安鄉鄉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5.8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6.12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岸內畜殖場場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7.10
10	前澎湖縣議會議員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7.16
11	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7.23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8.11
13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工務課課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8.14

編號	案由	起訴日期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處副處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8.15
15	前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8.28
16	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9.3
17	花蓮縣文化局局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9.25
18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網路技術支援中心測管課少校課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9.30
19	南投縣埔里鎮鎮民代表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10.21
20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11.26
2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12.22
22	屏東縣議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件	114.12.26

註：資料統計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前立法委員陳○等人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前立法委員陳○利用擔任交通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交通政策及有關交通部掌理事項之議案之機會，以提出臨時案及法律修正案、凍結預算、召開協調會、干預交通部業管行政規則施行期程等方式，使廠商分別獲有港區土地租金補貼、規避租賃車業違法攬客可能遭受之裁罰並取得產業間較有利之競爭地位等利益，而分別向業者洪○、蕭○等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413萬5,922元及50萬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鄭○等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鄭○利用職務上得擬定採購需求、核准採購驗收及核銷之機會，指示負責實驗室採購業務之張○佯稱有採購醫療耗材及器械之需求，填製不實請購單，經鄭○許可後提出採購，配合之醫○公司則未實際出貨而開立不實發票辦理驗收核銷，使不知情之出納人員將款項如數撥付予醫○公司，醫○公司再將詐得款項用以繳納鄭○信用卡款或提領現金存入張○名下帳戶後交付鄭○私人使用，共計鄭○等人詐得3,377萬3,681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鄭○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彰化縣永靖鄉鄉長詹○等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及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第四總隊共同偵辦彰化縣永靖鄉鄉長詹○、主任秘書林○利用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垃圾車停車場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設施太陽能光電標租案」、「110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公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之機會，將標租案資訊提前洩漏予江○及李○等開發業者，排除其他競爭廠商，使統○公司及新○公司分別得標上開兩標租案，圖利廠商共計1億1,811萬5,022元之不法利益，而詹○、林○、江○及李○則分別共收受614萬3,710元之賄賂。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詹○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四、前澎湖縣議會議員陳○等人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案件

本署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前澎湖縣議會議員陳○等人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澎湖縣議會虛偽申報親屬許○等人為陳○之公費助理，致澎湖縣議會按月將「每月助理補助費」及每年「年終春節慰勞金」等費用分別撥付至上開人頭助理之金融帳戶內，再將前開詐得之助理補助費用以支付生活開銷或繳納其名下信用卡費等私人用途，共計向澎湖縣議會詐得645萬1,234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第五章

各類工作 統計





第一節 預防工作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 倡廉	社會 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173	
				參與人數	9,888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63	
				參與人數	9,991	
		以學校師生 為對象	深耕計畫（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95
					參與人數	12,204
			扎根計畫（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141
					參與人數	28,276
		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2,924	
				參與人數	521,791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3,234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329		
			協助政府施政（件）	101		
	廉政 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1,073
					人數	353,148
		口頭宣導			件數	1,549
					人數	101,385
		電化宣導			件數	464
					人數	113,333
		藝術宣導			件數	180
					人數	47,703
		網路宣導			件數	1,851
					人數	399,359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1,901
防貪 預警				預警作為（件）	341	
				專案稽核（件）	197	
				專案訪查（件）	324	
				實地監辦（件）	84,713	
				書面審核監辦（件）	97,560	
				會同施工查核（件）	1,586	
				會同業務檢核（件）	7,079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344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188	
				自行辦理（件）	994	
	民意調查			委外辦理（件）	32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65	
				研提興革建議（項）	443	
再防貪				請託關說（件）	505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受贈財物（件）	15,020	
				飲宴應酬（件）	7,264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件）	3,171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14 年	審 議 總 件 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逾期申 報有正 當理由 不罰	非故意 申報不 實不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合計	45	3	26	4	33	9	2	11	22.4	534.1	1,813.5	2,370

說明：

- 1.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
- 2.審議總件數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及尚有疑義案件需續行調查後再審議之件數。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14年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件數	金額
合計	29	15	326.7

肆、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中央機關	395	17	6	1	1	344	24	2	0
地方機關	456	3	3	3	0	377	45	20	5
總計	851	20	9	4	1	721	69	22	5



第二節／肅貪工作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自首	民眾檢舉	主動發掘	政風機構	其他機關
總計	1,238	45	69	26	911	187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1	-	20	4
金融保險	4	-	-	1	2	1
稅務	17	-	-	-	16	1
關務	3	1	-	-	2	-
電信監理	-	-	-	-	-	-
公路監理	28	1	2	1	23	1
運輸觀光氣象	22	1	2	1	14	4
司法	20	2	1	-	16	1
法務	21	3	-	-	16	2
警政	63	-	6	1	38	18
消防	11	2	1	-	7	1
營建	35	1	3	-	25	6
民戶役地政	82	1	10	2	53	16
移民與海岸巡防	22	2	1	1	9	9
環保	48	8	4	2	24	10
衛生醫療	57	4	1	1	43	8
社會福利	84	4	3	-	76	1
教育	85	5	5	-	65	10
農林漁牧	26	1	2	-	16	7
河川及砂石管理	12	-	1	-	10	1
軍方事務	8	-	-	1	3	4
外交事務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5	-	-	1	3	1
國營事業	160	2	7	8	129	14
行政事務	142	4	5	3	108	22
其他	256	1	14	3	193	45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情資來源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地檢署函轉	政府機關函轉	政風機構函轉	司法警察機關函轉	地區政風	業務聯繫中心函轉	廉政署	其他組室參處移請	存查參考	貪瀆情資	改分廉查案件有具體	總計	移送地檢署貪瀆案件	移送地檢署非貪瀆案件	或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非貪瀆案件函送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227	763	-	-	6	-	-	-	100	358	295	117	92	3	83		
自首	59	9	-	-	-	-	-	-	3	47	46	16	28	-	2		
民眾檢舉	72	14	-	-	1	-	-	-	7	50	45	15	9	2	19		
主動發掘	24	-	-	-	-	-	-	-	3	21	34	18	10	-	6		
政風機構	902	739	-	-	4	-	-	-	15	144	102	52	22	1	27		
其他機關	170	1	-	-	1	-	-	-	72	96	68	16	23	-	29		
廉立（查）續案件	2	-	-	-	-	-	-	-	2	-	3	-	1	-	2		



二、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地檢署函轉	政府機關函轉	政風機構函轉	司法警察機關函轉	地區政風	業務聯繫中心函轉	廉政署	其他組室參處移請	存查參考	貪瀆情資	改分廉查案件有具體	總計	移送地檢署貪瀆案件	移送地檢署非貪瀆案件	機關非貪瀆案件函送	或地檢署司法警察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227	763	-	-	6	-	-	-	100	358	295	117	92	3	83			
工商監督管理	29	18	-	-	-	-	-	-	1	10	7	3	3	-	1			
金融保險	2	2	-	-	-	-	-	-	-	-	3	1	1	-	1			
稅務	15	10	-	-	-	-	-	-	1	4	2	2	-	-	-			
關務	3	2	-	-	-	-	-	-	1	-	-	-	-	-	-			
電信監理	2	1	-	-	-	-	-	-	-	1	1	1	-	-	-			
公路監理	29	16	-	-	-	-	-	-	-	13	5	3	1	-	1			
運輸觀光氣象	20	10	-	-	-	-	-	-	-	10	7	3	2	-	2			
司法	25	15	-	-	-	-	-	-	4	6	3	-	3	-	-			
法務	28	12	-	-	-	-	-	-	3	13	9	4	4	-	1			
警政	68	37	-	-	-	-	-	-	8	23	21	10	3	-	8			
消防	15	3	-	-	1	-	-	-	3	8	4	2	2	-	-			
營建	37	12	-	-	-	-	-	-	2	23	21	9	4	-	8			
民戶役地政	81	28	-	-	1	-	-	-	13	39	35	14	5	-	16			
移民與海岸巡防	20	2	-	-	-	-	-	-	6	12	10	-	5	-	5			
環保	48	11	-	-	-	-	-	-	4	33	26	16	4	2	4			
衛生醫療	59	36	-	-	-	-	-	-	3	20	14	6	5	-	3			
社會福利	79	66	-	-	-	-	-	-	3	10	8	4	1	-	3			
教育	83	54	-	-	1	-	-	-	8	20	14	2	6	-	6			
農林漁牧	26	11	-	-	-	-	-	-	6	9	10	7	-	-	3			
河川及砂石管理	13	5	-	-	-	-	-	-	1	7	5	2	3	-	-			
軍方事務	13	5	-	-	-	-	-	-	2	6	7	3	4	-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1	-	1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1	-	1	-	-			
國有財產管理	3	1	-	-	-	-	-	-	1	1	-	-	-	-	-			
國營事業	152	112	-	-	1	-	-	-	11	28	22	4	10	1	7			
行政事務	122	97	-	-	-	-	-	-	5	20	24	11	9	-	4			
其他	255	197	-	-	2	-	-	-	14	42	35	10	15	-	10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數														涉貪金額
		總計			公務人員										普通民眾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計	男	女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總計	116	506	380	126	22	7	5	55	3	3	172	5	5	257	30,812,172	
工商監督管理	3	12	10	2	4	1	-	2	-	1	1	-	-	5	60,000	
金融保險	1	1	1	-	1	-	-	-	-	-	-	-	-	-	-	
稅務	2	2	2	-	-	-	-	-	-	-	-	-	-	2	-	
關務	-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1	1	1	-	-	-	-	1	-	-	-	-	-	-	-	
公路監理	3	3	2	1	-	-	-	-	-	-	1	-	-	2	199,899	
運輸觀光氣象	3	4	3	1	-	-	-	-	-	-	3	-	-	1	3,101,000	
司法	-	-	-	-	-	-	-	-	-	-	-	-	-	-	-	
法務	4	10	10	-	-	-	-	-	-	-	3	-	-	7	-	
警政	9	77	67	10	-	-	-	4	-	-	52	-	-	21	1,400,679	
消防	2	2	1	1	-	-	-	1	-	-	-	-	-	1	-	
營建	9	20	15	5	1	1	-	4	1	-	2	-	1	13	2,000	
民戶役地政	14	64	53	11	3	2	-	13	1	1	17	1	2	31	9,355,664	
移民與海岸巡防	-	-	-	-	-	-	-	-	-	-	-	-	-	-	-	
環保	16	29	26	3	2	2	-	3	-	-	16	-	-	8	5,636,627	
衛生醫療	6	24	14	10	1	-	-	5	-	-	2	-	-	16	168,800	
社會福利	4	4	-	4	-	-	-	1	-	-	2	-	-	1	3,983,180	
教育	2	5	3	2	1	-	-	2	-	-	-	-	-	2	1,903,018	
農林漁牧	7	28	19	9	1	-	-	2	1	-	4	-	-	21	-	
河川及砂石管理	2	3	2	1	-	-	-	2	-	-	1	-	-	-	83,600	
軍方事務	3	9	6	3	-	-	-	1	-	-	3	-	-	5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4	13	12	1	1	-	-	3	-	-	3	-	-	6	-	
行政事務	11	71	42	29	4	-	4	5	1	-	17	2	-	45	4,917,049	
其他	10	124	91	33	3	1	1	6	-	1	45	2	2	70	-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總計	196	119	112	7	68	7	2	805	421	413	8	334	47	3
工商監督管理	5	3	3	-	2	-	-	11	6	6	-	5	-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稅務	2	-	-	-	2	-	-	2	1	1	-	1	-	-
關務	3	2	2	-	1	-	-	15	13	13	-	1	1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4	2	2	-	2	-	-	7	2	2	-	5	-	-
運輸觀光氣象	6	5	5	-	1	-	-	10	6	6	-	4	-	-
司法	4	1	1	-	2	-	1	7	3	3	-	3	-	1
法務	11	9	9	-	1	1	-	21	17	17	-	-	4	-
警政	15	12	11	1	3	-	-	103	79	78	1	21	3	-
消防	2	-	-	-	2	-	-	2	-	-	-	2	-	-
營建	14	6	5	1	7	1	-	37	27	26	1	9	1	-
民戶役地政	26	18	17	1	7	1	-	120	68	65	3	45	7	-
移民與海岸巡防	2	2	1	1	-	-	-	5	4	3	1	-	1	-
環保	19	16	16	-	2	1	-	42	30	30	-	8	4	-
衛生醫療	12	3	3	-	9	-	-	31	13	13	-	18	-	-
社會福利	6	5	5	-	1	-	-	7	6	6	-	1	-	-
教育	11	4	3	1	7	-	-	21	3	3	-	17	1	-
農林漁牧	3	-	-	-	2	1	-	3	-	-	-	2	1	-
河川及砂石管理	3	1	1	-	-	1	1	4	1	1	-	-	1	2
軍方事務	3	3	3	-	-	-	-	8	7	7	-	-	1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1	-	1	-	-	-	1	1	1	1	-	-	-
國營事業	13	7	7	-	6	-	-	137	45	45	-	91	1	-
行政事務	19	12	11	1	7	-	-	103	54	53	1	46	3	-
其他	12	7	7	-	4	1	-	108	35	35	-	55	18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14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第1次	13	5	7	1	948萬3,335元
第2次	13	9	3	1	1,131萬6,669元
合計	26	14	10	2	2,080萬4元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1次會議	114.4.18	113.11.1-114.2.28	17
第2次會議	114.8.29	114.3.1-114.6.30	21
第3次會議	114.12.29	114.7.1-114.10.31	16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月別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行政處理	澄清結案
1月	45	2	34	590	310
2月	62	12	68	622	371
3月	98	2	50	433	313
4月	85	8	48	468	362
5月	78	8	50	622	378
6月	71	9	50	688	391
7月	65	7	42	739	429
8月	85	5	50	915	473
9月	109	10	59	853	424
10月	64	8	53	903	516
11月	103	9	93	540	443
12月	8	4	14	483	248
合計	873	84	611	7,856	4,658



第三節／維護工作

工作類別	細項	案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40
	公務機密宣導	18,164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6,061
	專案機密維護	229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0
	查處洩密案件	285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72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287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6
	安全維護宣導	13,954
	安全維護檢查	6,669
	專案安全維護	638
	安全維護會報	273
	首長安全維護	937
	安全維護專報	72

第四節／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議題或成果
114.2.25	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	韓國 慶州	各經濟體探討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刑事偵查之挑戰與契機等議題。
114.2.26	APEC第12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韓國 慶州	各經濟體聚焦於賄賂案件之國際合作，以及避免成為貪腐行為者避風港、非正式國際合作等相關案例分享。
114.2.27- 114.2.28	APEC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韓國 慶州	各經濟體討論打擊貪腐與不正行為、增進私部門誠信之反貪腐合作，並瞭解國際組織於亞太地區推動之反貪腐活動；本署則報告我國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執行成果。
114.6.30- 114.7.4	國際透明學校（TI School）2025年訓練課程	立陶宛 維爾紐斯	藉由多元豐富之課程瞭解當前反貪腐方法的演進與創新、在地化實踐方案、重大貪腐與洗錢之關聯性等議題，另透過與各國參訓學員之交流互動，加強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果，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議題或成果
114.7.30	APEC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韓國 仁川	各經濟體報告其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況，並就反貪腐培訓、能力建構和以成果為導向的技術援助等議題進行交流。
114.7.31- 114.8.1	APEC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會議	韓國 仁川	各經濟體針對合作打擊跨境貪腐、與私部門合作強化誠信及反貪腐教育和培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法務部徐政務次長錫祥並於會中分享我國在洗錢防制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司法合作等實務經驗。

貳、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114.3.28	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Michael Hennemann及德國班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Anne Kristin Berlips至本署參訪。



第六章

未來展望





本署致力使我國廉政體制與國際規範深度接軌，隨著全球治理環境更趨複雜，面對日益多元的舞弊風險與科技挑戰，本署將透過政策整合與制度革新，全面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穩健提升廉能治理，並以厚植法制根基為核心，從宏觀視角深化公私協力，促使廉潔意識轉化為整體社會之共同價值，建構透明、誠信且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公共治理環境，展現我國在廉政領域之卓越實力，其重點如下：

壹、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展現公約遵循成效

115年將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審查，同時徵求國內相關非政府組織（NGOs）提送平行報告，俾使國際審查委員得以不同觀點瞭解我國推動公約的具體實踐現況。此外亦將於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成立政府機關代表團，由中央各部會之機關代表於審查會中，就反貪腐重要議題與國際委員進行雙向交流，並針對國際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邀集跨部會研討，以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及有關措施之重要參據，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

貳、完備健全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為完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未來每年度賡續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針對申報義務人範圍之檢討（含公股董監事應申報人員之範圍、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是否應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等）、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申報內容修正、強制信託制度檢討、變動申報義務、裁罰規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修正；另為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團體，向機關申請交易或補助時均能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爰持續辦理該法第14條交易及補助行為專題研討說明，並請各機關針對常與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之關係人團體進行宣導。此外，亦蒐集彙整本部函釋內容及裁罰案例，編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輯要，俾各機關能體系化綜觀瞭解相關規定。

參、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因應國家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規模持續擴增，致治理風險日益複雜，本署持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制度功能與實務運作，強化採購透明度與外部監督效能，結合檢察、廉政、工程會等專業機關及民眾、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協助機關及早辨識廉政風險、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擾。

同時，為接軌國際開放政府數位治理之趨勢，本署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推動資料結構化與標準化，整合採購平臺相關重要欄位資訊，持續完善公開資料架構與數位應用機制，擴大民眾參與監督之實質影響力，提升外部監督便利性與可近性。未來，廉政署將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核心內涵，攜手公私部門專業力量，共同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營造公務同仁安心任事之環境，推動廉政治理穩步向前。

肆、推廣透明品質獎，厚植機關廉能文化

115年將賡續辦理第4屆「透明品質獎」，鼓勵更多行政部門透過參獎機制，自主檢視與盤點機關廉政風險，並藉由專家學者的寶貴建議，健全機關廉政政策，完善各項業務制度。期盼以本獎項樹立標竿典範，促進跨機關之學習與經驗分享，將廉能效益向外擴散，彰顯公部門對廉能透明的重視，並將「廉政治理」內化為同仁的價值觀與機關的組織文化，持續展現廉能實踐的正向能量。

伍、推動私部門交流，深化反貪腐夥伴關係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本署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合作，針對簡政便民與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結合重要關鍵產業、社會關切議題及機關重點核心業務，從實務運作面進行研析與對話，建立公私部門溝通交流聯繫橋梁，鼓勵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凝聚反貪腐共識，促進廉潔、透明且永續發展之產業環境。

陸、推動綠能廉政風險防制作為，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為積極深化綠能產業之廉潔行政風氣，本署推動綠能廉政風險防制作為，針對綠能案場設置及申請流程中可能潛藏之廉政風險加強控管，並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同時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相關防制作為，依案件申請程序有無異常或涉及檢舉等事項加強檢視分析，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件」專案清查，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確保政策推動之透明與公信。



柒、深耕國際合作，綻放廉政實力

為讓世界從廉政視角看見臺灣，本署致力於國際交流與全球參與，將廉政能量化為交流動能。透過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國際透明組織（TI）主辦之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之全球反貪腐與廉政論壇（GACIF）等會議，與國際組織、專家、學者以及各國反貪腐與執法機構深化交流與分享經驗，不僅讓廉能治理同步國際脈動，更向世界展現臺灣持續向上精進的廉政實績。

捌、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偵查作為

為強化肅貪偵辦效能，積極導入智慧科技精進偵查量能，本署將建置「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以縮短譯文製作時程、統一格式，並提升資料檢索與分析效能；另為確保數位證據之完整性與可信度，並兼顧程序正義，本署規劃於明年度加入司法聯盟鏈，以強化證據管理之不可竄改性與可追溯性。

玖、強化風險管控，提升機關安全

為提升機關安全維護之整體防護力與風險應變效能，本署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強化重大危安、災害事故及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置機制，確實掌握事件肇因、影響範圍、損害情形及復原進度，主動釐清有無違失責任，協助機關即時啟動應變與復原作業，並審慎辦理風險影響評估，充分發揮預警功能，提升機關安全維護韌性；同時，為健全國家機密維護管理，將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以「三層防護目標」及「五項策進作為」為核心架構，系統性推動相關策進措施，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各項國家機密維護作業，強化機關保密作業與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國家安全。

展望廉政發展趨勢，隨著數位科技快速演進，人工智慧應用、數位資產流通及跨境資金移動日益頻繁，使貪腐型態更趨隱蔽與複雜。面對新興風險與國際監理標準不斷提升之挑戰，本署將持續透過制度創新、科技導入與社會參與，結合公私部門廣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積極參與國際廉政網絡與合作機制，逐步建構更具韌性與前瞻性之廉能政府體系，為透明臺灣奠定清廉永續、穩健前行之基礎。

附錄

附錄 1 / 廉政紀事

附錄 2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9-31 次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附錄 3 / 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
報告節錄

附錄 4 /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
討犯罪狀況





附錄 1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政紀事
1	7	行政院卓院長榮泰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鄭部長銘謙、馮署長成、沈副署長鳳樑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
1	8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114年度全國性專案稽核作業說明會議」。
1	8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綠能透明措施研討會議」，邀集涉綠能業務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共同商討推動綠能透明措施之宣導規劃，並分享推動實績。
1	10	馮署長成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3期「結訓座談會」。
1	13	沈副署長鳳樑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輔導幹部研習班講授「與新進人員之溝通演練」。
1	13	沈副署長鳳樑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輔導員之交流座談會」。
1	14	馮署長成主持「114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1	15	本署召開113年第4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1	20	本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22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21	鄭部長銘謙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2	7	本署偵辦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鄭○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10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75次會議。
2	17	鄭部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開訓典禮」。
2	17	馮署長成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班主任開訓勉勵」。
2	17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警員陳○等人涉犯刑法瀆職罪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移送併辦及不起訴處分。

月	日	廉政紀事
2	25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臺中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低碳永續，廉潔誠信」倡廉系列活動-「LCIA 2025 Greenmorrow低碳聯合成果展暨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2	25	林副署長漢強率團於2月25日至28日赴韓國慶州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2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
3	3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利、圖利之區辨研討會-以國道服務區促參案為例」，講授主題為「圖利與便民之區辨」之專題演講，並擔任綜合座談與談人。
3	3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技士陳○、技工蘇○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4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3	6	本署偵辦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專員兼分隊長田○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7	馮署長成接待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來訪，研商成立「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建立廉政運作機制。
3	11	林副署長炤宏主持本署「114年度透明品質獎參獎說明會」南區場次。
3	11	本署偵辦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曾○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4	林副署長炤宏主持本署「114年度透明品質獎參獎說明會」中區場次。
3	17	行政院召開「研商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資料治理法治相關事宜」會議，由鄭副院長麗君主持，本部由徐政務次長錫祥率員與會。
3	18	林副署長炤宏主持本署「114年度透明品質獎參獎說明會」北區場次。
3	26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11次會議。
3	27	鄭部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3	27	孫主任秘書治遠代表接待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榮譽導師蔡碧玉帶領學生參訪本署。
3	27	本署偵辦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許○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3	28	馮署長成、張檢察長斗輝及經濟部賴次長建信共同研商綠能廉政透明措施，規劃開設綠能廉政平臺。
3	28	孫主任秘書治遠代表接待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Michael Hennemann及德國班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Anne Kristin Berlips，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彥均、檢察官黃則儒會同參訪本署。
3	31	本署偵辦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主席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9	本署偵辦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科員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4	9	本署召開114年第1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4	10	馮署長成主持「第3屆透明品質獎」評選會議。
4	17	本署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前鄉長劉○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8	馮署長成主持「114年度第1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3年11月至114年2月列參案件共計17案。
4	22	黃政務次長世杰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講授「法務政策」。
4	24	本署偵辦新竹市政府衛生局科長鄭○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25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召開114年第1次會議，共審議13案。
4	29	林副署長漢強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
4	29	徐政務次長錫祥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5	7	林副署長炤宏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講授「廉政人員應有之素養」。
5	8	馮署長成主持「114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維護業務策進會議」。
5	8	法務部余主任秘書麗貞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講授「檢廉聯繫合作之實務探討」。
5	8	本署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廖○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8	本署偵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新營號誌分駐所主任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5	9	本署偵辦內政部營建署副總工程司、副處長兼南區工程處處長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9	黃政務次長世杰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結訓典禮」。
5	9	馮署長成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4期「與署長有約」。
5	12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新北市政府「114年第5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並擔任致詞及與談貴賓。
5	12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13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1次會議(新北地區)」。
5	14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13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14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5	15	本署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種子講師工作坊，分別於5月15日、5月21日、5月28日及6月4日辦理4場次，共計172人次。
5	16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新竹海淡廠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開工典禮。
5	19	林副署長炤宏及孫主任秘書治遠出席本署「114年國際事務研習班（第一期）」。
5	20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1次會議(金門地區)」。
5	22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1次會議(桃園地區)」。
5	27	鄭部長銘謙及馮署長成出席經濟部「114年綠能廉政平臺-綠安 透明領航」活動，鄭部長銘謙並擔任致詞貴賓。
5	28	本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組長吳○涉犯刑法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6	本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東裝修區臺臺長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6	鄭部長銘謙出席「114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北區)」，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2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預告，預告期間為6月12日至6月25日，預告期滿各界均無意見。



月	日	廉政紀事
6	13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南區)」，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6	林副署長漢強主持「114年度駐區視察會議」。
6	18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中區)」，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8	本署偵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工師兼任堂長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8	本署偵辦陸軍第八軍團203旅旅部連上士朱○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26	本署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全國分區新法說明會，分別於6月26日、6月30日、7月2日及7月4日辦理4場次，共計963人次。
6	26	本署偵辦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26	馮署長成出席經濟部水利署「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與經濟部水利署林署長元鵬共同簽署「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合作備忘錄(MOU)」。
6	30	本署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4	林副署長炤宏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輔導幹部研習班講授「與新進人員之溝通演練」。
7	4	林副署長炤宏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輔導員之交流座談會」。
7	4	鄭部長銘謙及林副署長炤宏出席桃園市政府「114年『淨零綠能·透明廉能』跨域論壇」，由鄭部長銘謙擔任致詞貴賓、林副署長炤宏擔任與談人。
7	7	本署偵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場長李○、股長林○等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7	馮署長成、林副署長漢強出席「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查察座談會—臺灣高等檢察署」。
7	8	馮署長成出席「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查察座談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8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月	日	廉政紀事
7	8	本署偵辦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主任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9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基隆市稅務局實地評核。
7	10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預告，預告期間為7月10日至7月23日。
7	11	本署召開114年第2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7	14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實地評核。
7	14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查察座談會—雲林地方檢察署」。
7	16	本署偵辦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鄉長洪○等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17	行政院卓院長榮泰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鄭部長銘謙、馮署長成、林副署長炤宏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
7	18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北區)」。
7	21	徐政務次長錫祥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實地評核。
7	22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施行，並於本署官網擴充「揭弊者保護專區」內容。
7	23	本署偵辦澎湖縣議員陳○等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5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南區)」。
7	25	鄭部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開訓典禮」。
7	28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實地評核。
7	28	開通「揭弊保護」法律諮詢專線，由台北律師公會指派律師，於本署提供線上電話諮詢服務。
7	29	馮署長成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實地評核。
7	30	黃常務次長謀信及林副署長漢強出席高雄市政府「永續綠能 廉結透明」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並由黃常務次長謀信擔任致詞貴賓。
7	30	徐政務次長錫祥率團赴韓國仁川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月	日	廉政紀事
7	31	徐政務次長錫祥率團赴韓國仁川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會議。
7	31	本署偵辦前屏東縣麟洛鄉鄉長李○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31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臺中榮民總醫院實地評核。
8	4	馮署長成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班主任開訓勉勵」。
8	4	孫主任秘書治遠出席交通部「海港齊航，綠廉永續－114年綠能企業誠信研討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5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一國防部軍備局」。
8	6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地評核。
8	7	徐政務次長錫祥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實地評核。
8	8	本署偵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新營號誌分駐所主任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8	馮署長成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地評核。
8	12	本署偵辦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主席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2	林副署長漢強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
8	12	徐政務次長錫祥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8	13	馮署長成出席「強化海底電纜偵審知能暨國安研討會」。
8	15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8	15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法務部114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8	15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8	19	徐政務次長錫祥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交通部航港局實地評核。
8	20	林副署長炤宏為114年高階廉政人員研習講授「當前廉政工作重點」。
8	20	馮署長成參加「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6次會議」。
8	22	馮署長成及林副署長漢強出席「114年國家安全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

月	日	廉政紀事
8	22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
8	22	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巡佐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5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76次會議。
8	25	徐政務次長錫祥及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守護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推動綠能展翼」能源轉型廉潔透明論壇暨「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徐政務次長錫祥擔任致詞貴賓、林副署長炤宏擔任論壇與談人。
8	26	黃政務次長世杰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講授「法務政策」。
8	26	法務部余主任秘書麗貞及馮署長成出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論壇『落實公平待客·建構誠信金融』」活動，並由余主任秘書麗貞擔任致詞貴賓。
8	27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政風業務督導訪視(新竹縣政府)。
8	27	林副署長漢強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實地評核。
8	28	本署偵辦前立法委員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9	本署召開「114年度第2次廉政審查會」，評議114年3月至6月列參案件共計21案，全數案件均評議通過。
9	1	本署偵辦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技士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3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政風業務督導訪視(雲林縣政府)。
9	7	本署偵辦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8	鄭部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9	9	林副署長炤宏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
9	10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政風業務督導訪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11	馮署長成出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科技大樓暨醫護宿舍大樓興辦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9	12	徐次長錫祥出席環境部「氣候變遷資訊誠信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月	日	廉政紀事
9	12	本署偵辦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張○小隊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15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第3屆透明品質獎」決選會議。
9	16	鄭部長銘謙主持本署114年度派駐檢察官駐署經驗交流會議。
9	17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政風業務督導訪視(交通部)。
9	22	本署偵辦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23	馮署長成出席中華民國開放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2025誠信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3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12次會議」。
9	26	本署偵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29	本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30	馮署長成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10	1	林副署長炤宏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講授「廉政人員應有之素養」。
10	1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114年政風業務督導訪視(內政部)。
10	13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第3、4章初稿審查會議」(第1場次)。
10	14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第3、4章初稿審查會議」(第2場次)。
10	14	孫主任秘書治遠出席桃園市政府「人本道安·透明廉安」高峰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15	徐政務次長錫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結訓典禮」。
10	15	馮署長成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5期「與署長有約」。
10	15	本署召開114年第3季「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10	20	孫主任秘書治遠出席本署「114年國際事務研習班(第二期)」。
10	22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交通部公路局「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重大工程建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月	日	廉政紀事
10	25	馮署長成出席臺灣職籃「新北中信特攻隊對戰臺北台新戰神隊」賽事，並擔任開球及致詞嘉賓。
10	28	本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31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召開114年度第1次會議。
11	3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2次會議(臺中地區)」。
11	5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2次會議(新竹地區)」。
11	5	孫主任秘書治遠出席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7	法務部余主任秘書麗貞主持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114年第2次會議，共審議13案。
11	11	林副署長炤宏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2次會議(苗栗地區)」。
11	13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草案預告完畢，期間各界均無意見。
11	21	鄭部長銘謙主持本署「114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綜合座談。
11	25	鄭部長銘謙出席「第3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發第3屆透明品質獎獎項，6個獲獎機關首長及上級機關代表到場受獎。
11	25	本署偵辦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27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版)陳報行政院。
11	28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2月4日函詢相關機關意見。
11	28	林副署長炤宏主持「114年食安廉政平臺暨查處業務策進會議」。
12	1	馮署長成接受遠見雜誌「『透明品質獎』深化誠信治理 串連政府與社會共榮藍圖」主題專訪。
12	3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張○等10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2	5	馮署長成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4期「署長勉勵」。
12	9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許○等1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12	9	馮署長成擔任今日新聞(NOWNEWS)「2025 AI青年力國際論壇」開場貴賓，並接受專訪。
12	11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臺中查緝隊劉○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2	11	林副署長漢強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4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
12	12	馮署長成率領本署同仁與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交流，並參訪國家太空中心。
12	15	林副署長漢強為114年新進肅貪人員訓練班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策略與重點」，並主持綜合座談。
12	17	林副署長炤宏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4期講授「政風主管應有之素養」。
12	17	徐政務次長錫祥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4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12	18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主持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會議。
12	19	本署偵辦屏東縣議員許○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2	19	本署「肅貪數位證物鏈系統」完成建置。
12	23	行政院卓院長榮泰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鄭部長銘謙、馮署長成、林副署長炤宏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
12	23	徐政務次長錫祥及林副署長漢強出席行政院「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會議。
12	24	林副署長炤宏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24期「結訓座談會」。
12	26	孫主任秘書治遠出席法務部主權AI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觀摩活動。
12	29	馮署長成主持「114年度第3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114年7至10月列參案件共計16案。
12	31	本署辦理114年司法聯盟鏈、虛擬貨幣偵查教育訓練，共計138人次參訓，其中115人線上測驗，整體通過率達100%。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9-31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29次 委員會議	11401-1	法務部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
第30次 委員會議	11407-1	數位發展部	AI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
第30次 委員會議	11407-2	法務部	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運用AI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請法務部結合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精準性與效率。
第30次 委員會議	11407-3	法務部	針對馬政務委員永成所提首長辦公室人員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法務部廉政署應持續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及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等3項建議，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
第31次 委員會議	11412-1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目前政府採購網系統及資料，是否可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或其他方式，提升採購資料結構化，以利於整合及開放應用，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評估。



附錄 3 地檢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114年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898件，起訴468件、1,767人次，查獲貪瀆金額共計6億5,841萬8,781元。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14年12月，共計198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6,098件，起訴人數1萬8,203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下同）110億7,147萬1,474元。謹就各年度起訴對象身分類別、起訴案件年度統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及定罪率等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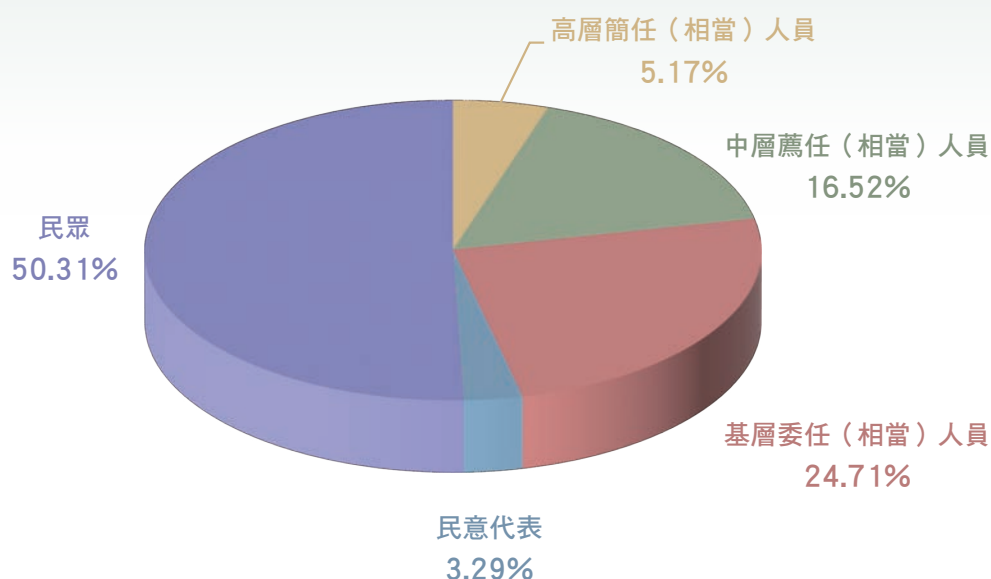
一、起訴對象身分類別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人數1萬8,203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110億7,147萬1,474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941人（占總起訴人數5.17%）、中層薦任公務人員3,008人（占總起訴人數16.52%）、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4,498人（占總起訴人數24.71%）、民意代表598人（占總起訴人數3.29%）以及一般民眾9,158人（占總起訴人數50.31%），平均每月起訴31件，起訴人數93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數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4.98%（詳附表3-1、附圖3-1）。

附表 3-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

98年7月至114年12月肅貪成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6,098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人次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941人		合計18,203人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3,008人		
	基層委任（相當）人員	4,498人		
	民意代表	598人		
	民眾	9,158人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10億7,147萬1,474元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附圖 3-1 98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

二、起訴案件年度統計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6,098件，其中起訴件數以103年476件最多，起訴人數以114年1,767人為最高，起訴高層簡任人員以102年之90人為最多，起訴中層薦任人員以102年之290人為最多，起訴基層委任人員以114年之467人為最多。（詳附表3-2）。

三、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分析

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之貪瀆金額計110億7,147萬1,474元，其中以111年18億3,125萬5,748元金額為最高，98年7月至12月10億4,814萬6,165元次高；107年1億6,976萬3,706元金額為最低、108年1億8,987萬7,922元次低（詳如附表3-2）。



附表 3-2 自 98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民眾	
98年7-12月	268	734	39	118	208	9	360	1,048,146,165
99年	394	1,208	80	177	297	40	614	633,801,113
100年	375	1,060	62	197	250	48	503	466,287,675
101年	440	1,118	88	277	281	28	444	542,385,526
102年	401	1,300	90	290	308	50	562	617,563,629
103年	476	1,647	79	285	439	42	802	1,032,659,464
104年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1
105年	301	997	41	240	267	7	442	245,947,205
106年	287	703	27	159	146	35	336	521,685,470
107年	269	748	36	147	183	21	361	169,763,706
108年	279	805	40	126	159	23	457	189,877,922
109年	325	860	46	127	227	45	415	316,333,987
110年	271	692	18	84	190	51	349	744,670,714
111年	386	1,237	76	123	252	37	749	1,831,255,748
112年	340	981	48	111	296	51	475	739,434,447
113年	450	1,264	54	135	300	21	754	882,702,181
114年	468	1,767	63	208	467	55	974	658,418,781
98年7月至 114年12月	6,098	18,203	941	3,008	4,498	598	9,158	11,071,471,474
98年7月至 105年4月	2,812	8,465	511	1,591	2,092	254	4,017	4,849,982,256
105年5月至 114年12月	3,286	9,738	430	1,417	2,406	344	5,141	6,221,489,218

說明：

一、本資料係自98年7月迄114年12月各地檢署所辦理及依法起訴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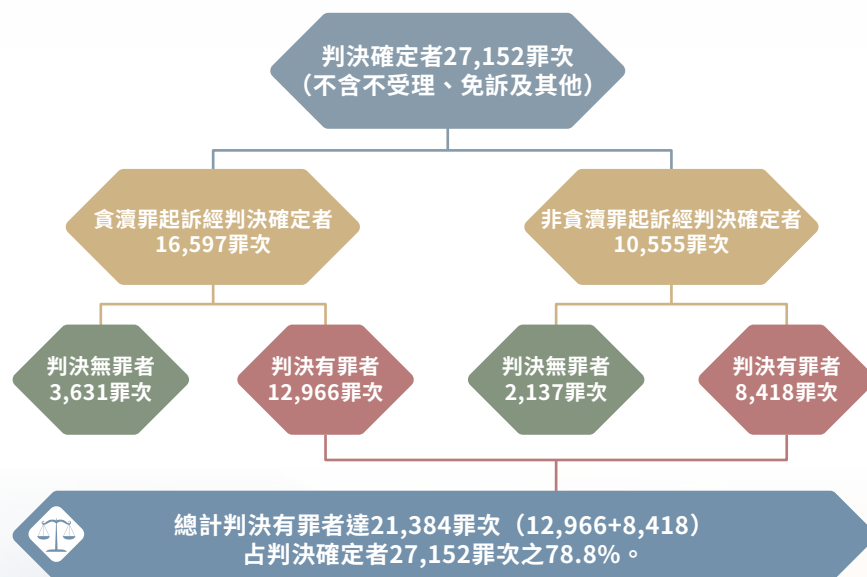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民眾。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四、定罪率分析

自98年7月迄今，就已判決確定者計之27,152罪次中，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12,966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8,418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達21,384罪次，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27,152罪次之78.8%。



附圖 3-2 98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

附表 3-3

各地檢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判決確定者罪次	判決有罪者罪次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年7月-114年12月)	27,152	21,384	78.8%

說明：

- 一、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
- 二、不含不受理、免訴及其他，僅呈現判決有罪及無罪之罪次。
- 三、定罪率 = 判決有罪者罪次 / 判決確定者罪次 × 100%。
- 四、上開數據係以98年7月至114年12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
- 五、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14年1月至12月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數計169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375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風險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5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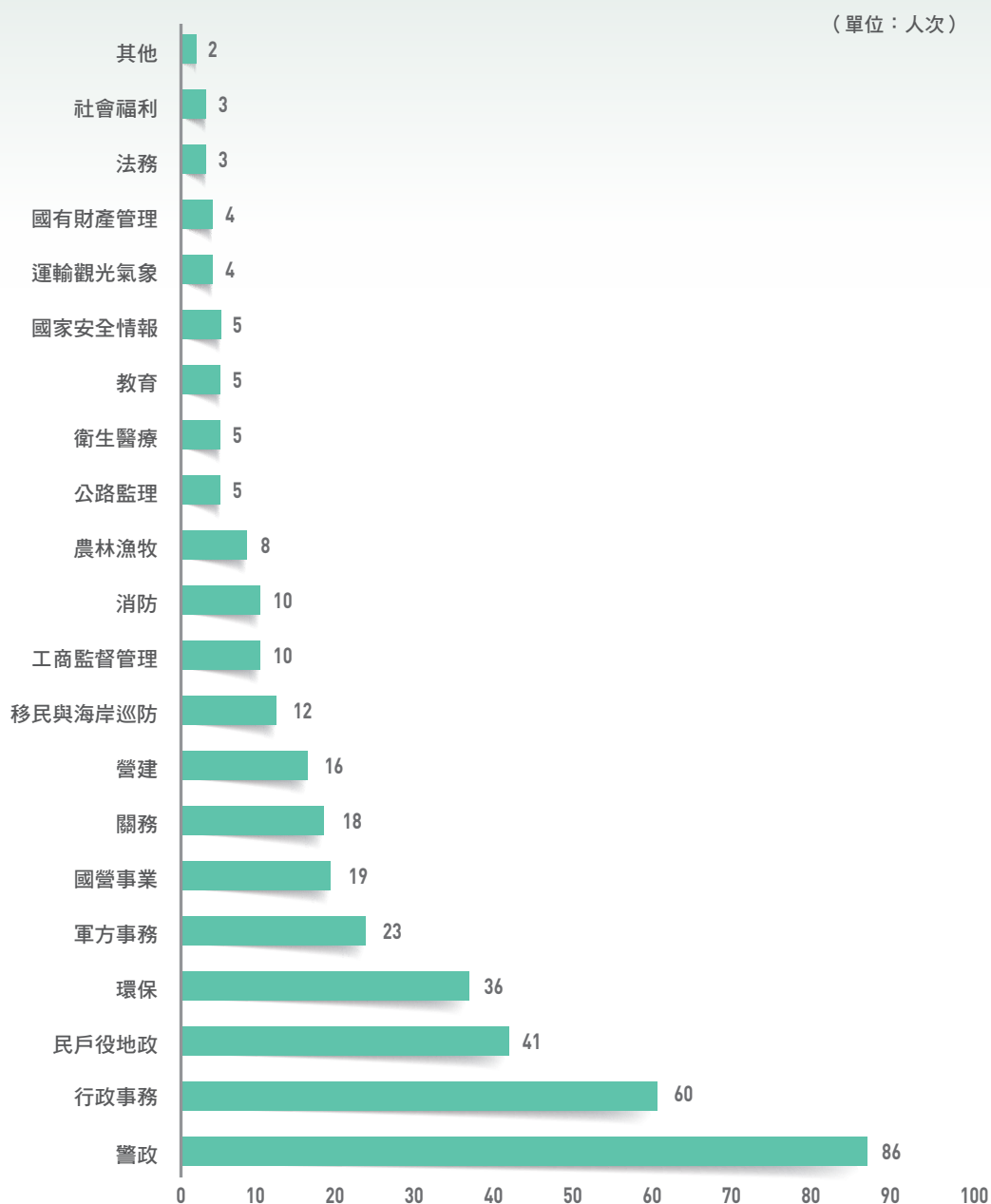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29人次（7.73%）、薦任計83人次（22.13%）、委任計151人次（40.26%）、約聘僱計63人次（16.80%）、其他計49人次（13.06%）。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01人次（26.93%）、地方行政機關計239人次（63.73%）、地方民意機關計22人次（5.86%）、中央民意機關計13人次（3.46%）。
-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321人次（85.60%）、女性計54人次（14.40%）。
-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20人次以上分別為警政類計86人次、行政事務類計60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41人次、環保類計36人次、軍方事務類計23人次。

¹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4年1月至12月結案之起訴書（含於此期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同一案由多筆案號係以1案計算。

²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³ 有關涉案人次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次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次計算。

⁴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特殊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附圖 4-1 涉案人員遭起訴犯罪行為之涉案類別分析

1. 本資料由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1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本期間始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圖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次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五) 交叉分析（如附表4-1）

附表 4-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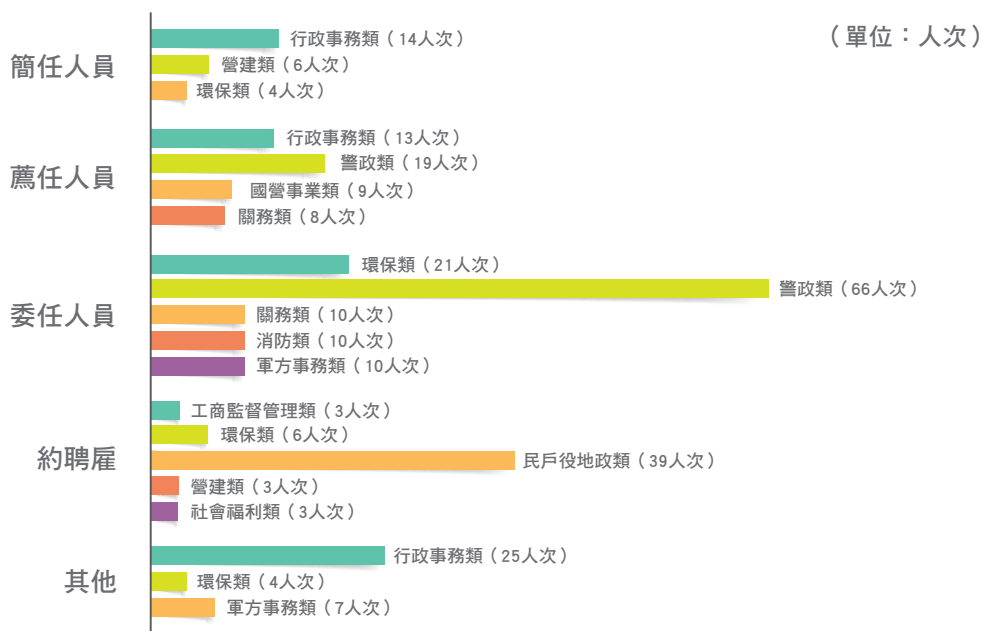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時之 服務機關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性別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人員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民 意機關	男	女
1.工商監督 管理	10	-	3	1	3	3	-	7	-	3	6	4
2.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3.稅務	-	-	-	-	-	-	-	-	-	-	-	-
4.關務	18	-	8	10	-	-	18	-	-	-	18	-
5.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6.公路監理	5	-	-	4	-	1	4	1	-	-	5	-
7.運輸觀光 氣象	4	-	2	2	-	-	3	1	-	-	4	-
8.司法	-	-	-	-	-	-	-	-	-	-	-	-
9.法務	3	-	-	2	1	-	3	-	-	-	3	-
10.警政	86	1	19	66	-	-	5	81	-	-	83	3
11.消防	10	-	-	10	-	-	-	10	-	-	9	1
12.營建	16	6	4	-	3	3	-	12	1	3	13	3
13.民戶役 地政	41	1	-	-	39	1	-	40	-	1	36	5
14.移民與海 岸巡防	12	-	6	6	-	-	8	4	-	-	12	-
15.環保	36	4	1	21	6	4	-	36	-	-	34	2
16.衛生醫療	5	-	4	-	1	-	2	3	-	-	2	3
17.社會福利	3	-	-	-	3	-	-	3	-	-	-	3
18.教育	5	-	2	-	2	1	1	3	-	1	3	2
19.農林漁牧	8	-	4	1	1	2	1	6	-	1	6	2
20.河川及砂 石管理	-	-	-	-	-	-	-	-	-	-	-	-
21.軍方事務	23	-	5	10	1	7	23	-	-	-	23	-
22.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23.國家安全 情報	5	-	1	3	-	1	5	-	-	-	3	2
24.國有財產 管理	4	1	2	1	-	-	-	4	-	-	3	1
25.國營事業	19	2	9	7	-	1	19	-	-	-	19	-
26.行政事務	60	14	13	6	2	25	8	27	12	13	38	22
27.其他	2	-	-	1	1	-	1	1	-	-	1	1
總計	375	29	83	151	63	49	101	239	13	22	321	54
比率	100%	7.73%	22.13%	40.26%	16.80%	13.06%	26.93%	63.73%	3.46%	5.86%	85.60%	14.40%

同附圖4-1之說明。

1、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附圖4-2）：

- （1）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14人次、營建類計6人次、環保類計4人次。
- （2）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19人次、行政事務類計13人次、國營事業類計9人次、關務類計8人次。
- （3）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66人次、環保類計21人次、關務類計10人次、消防類計10人次、軍方事務類計10人次。
- （4）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人次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計39人次、環保類計6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計3人次、營建類計3人次、社會福利類計3人次。
- （5）涉案人員官等屬其他類（民意代表或委託公務員），其較高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25人次、軍方事務類計7人次、環保類計4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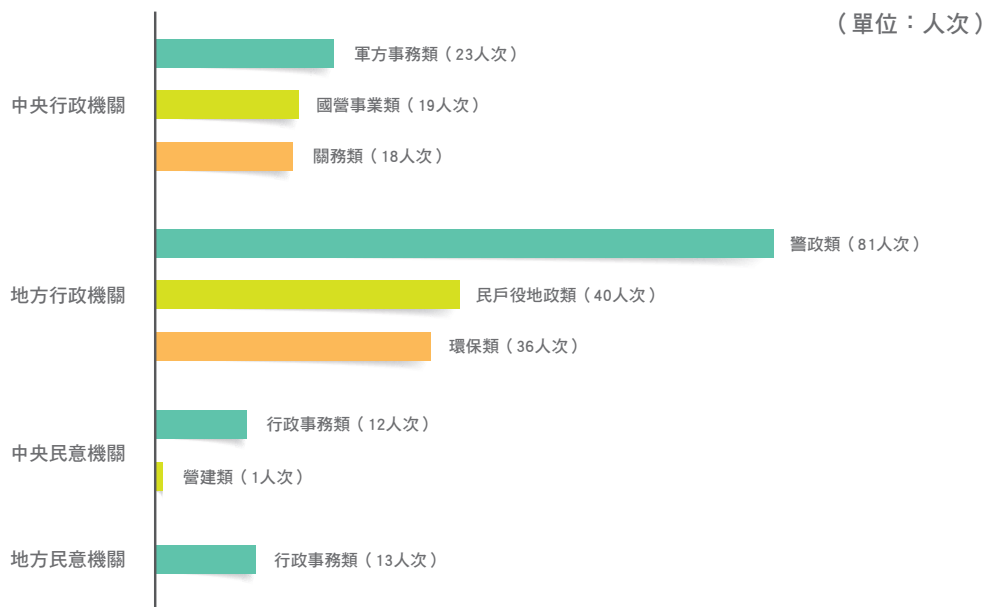


附圖 4-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2、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附圖4-3）：

- （1）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23人次、國營事業類計19人次、關務類計18人次。
- （2）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81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40人次、環保類計36人次。
- （3）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12人次及營建類計1人次。
- （4）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13人次）。



附圖 4-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二、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附表4-2）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一）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計113人次，占30.1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5人次（4.42%）、薦任人員計27人次（23.89%）、委任人員計65人次（57.52%）、約聘僱人員計5人次（4.42%）、其他計11人次（9.7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23人次（20.53%）、地方行政機關計87人次（76.99%）、地方民意機關計3人次（2.65%）。

（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計76人次，占20.2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9人次（11.84%）、薦任人員計14人次（18.42%）、委任人員計5人次（6.57%）、約聘僱人員計41人次（53.94%）、其他計7人次（9.2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7人次（22.36%）、地方行政機關計53人次（69.74%）、中央民意機關計3人次（3.94%）、地方民意機關計3人次（3.94%）。

（三）違背職務收賄罪

計65人次，占17.3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5人次（7.69%）、薦任人員計10人次（15.38%）、委任人員計44人次（67.69%）、約聘僱人員計3人次（4.62%）、其他計3人次（4.6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8人次（27.69%）、地方行政機關計45人次（69.23%）、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3.07%）。



（四）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

計53人次，占14.1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3人次（5.66%）、薦任人員計14人次（26.41%）、委任人員計9人次（16.98%）、約聘僱人員計7人次（13.21%）、其他計20人次（37.74%）；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2人次（22.64%）、地方行政機關計21人次（39.62%）、中央民意機關計10人次（18.86%）、地方民意機關計10人次（18.86%）

（五）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計17人次，占4.5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7人次（41.18%）、委任人員計10人次（58.8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6人次（94.12%）、地方行政機關計1人次（5.88%）。

附表 4-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之 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 以下	約聘 僱人 員	民意 代表 /委 託公 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2.40%	9		1	5	2	1	4	5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0.53%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經辦採購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		3.47%	13	4	3	3	2	1	2	10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0.27%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收賄)		17.33%	65	5	10	44	3	3	18	45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4.13%	53	3	14	9	7	20	12	21	10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20.27%	76	9	14	5	41	7	17	53	3	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未遂)		0.27%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占非公用公有財物)		2.67%	10		3	5		2	4	6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主管事務圖利)		30.13%	113	5	27	65	5	11	23	87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非主管事務圖利)		0.53%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不違背職務賄賂)		0.80%	3	1		1		1		2		1
刑法第132條(洩密)		2.13%	8		3	3	2		1	7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4.53%	17		7	10			16	1		
其他		0.53%	2	1		1			1	1		
總計		100%	375	29	83	151	63	49	101	239	13	22

1.同附圖4-1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1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三、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114年1月至12月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數計169案，涉案公務員計375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及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一）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涉及採購之貪瀆案數計33案，涉案人數計57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9人次（15.79%）、薦任人員計22人次（38.60%）、委任人員計15人次（26.31%）、約聘僱人員計7人次（12.28%）、其他計4人次（7.02%）。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31人次（54.39%）、地方行政機關計25人次（43.86%）、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1.75%）。
- 3、涉案類別以國營事業類（計18人次，31.57%）、行政事務類（計11人次，19.30%）、營建類（計10人次，17.54%）及軍方事務類（計6人次，10.52%）為主。

（二）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22案，涉案人數計37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人次（5.40%）、薦任人員計7人次（18.92%）、委任人員計9人次（24.33%）、約聘僱人員計1人次（2.70%）、其他計18人次（48.65%）。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6人次（16.21%）、地方行政機關計14人次（37.84%）、中央民意機關計8人次（21.62%）、地方民意機關計9人次（24.33%）。
- 3、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18人次，48.65%）、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計7人次，18.91%）、警政類（計3人次，8.1%）、工商監督管理類（計3人，8.1%）次為主。

（三）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9案，涉案人數計11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5人次（45.45%）、委任計1人次（9.10%）、約聘僱計2人次（18.18%）、其他計3人次（27.27%）。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2人次（18.18%）、地方行政機關計6人次（54.54%）、中央民意機關計1人次（9.1%）、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18.18%）。
- 3、涉案類別主要為行政事務類計3人次（27.27%）及衛生醫療類計3人次（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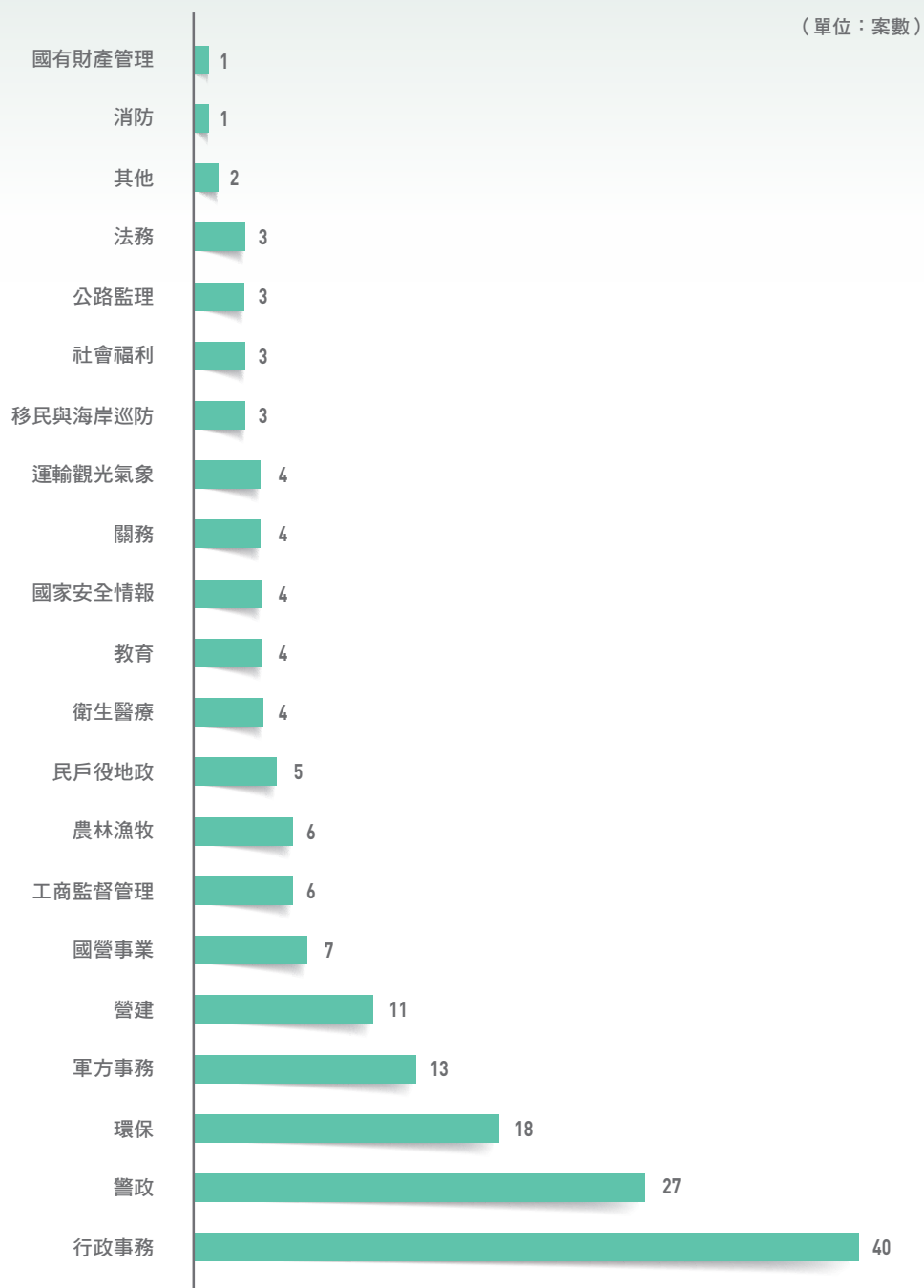
（四）同時涉及採購及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同時涉及採購與補助款貪瀆案數計2案，涉案人數計4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人次（25%）、薦任人員計1人次（25%）、約聘僱計1人次（25%）、其他計1人次（25%）。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3人次（75%）、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25%）。
- 3、涉案類別分別為教育類計2人次（50%）及行政事務類計2人次（50%）為主。

四、涉案類別分析（如附圖4-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10案者如下：行政事務類計40案、警政類計27案、環保類計18案、軍方事務類計13案、營建類計1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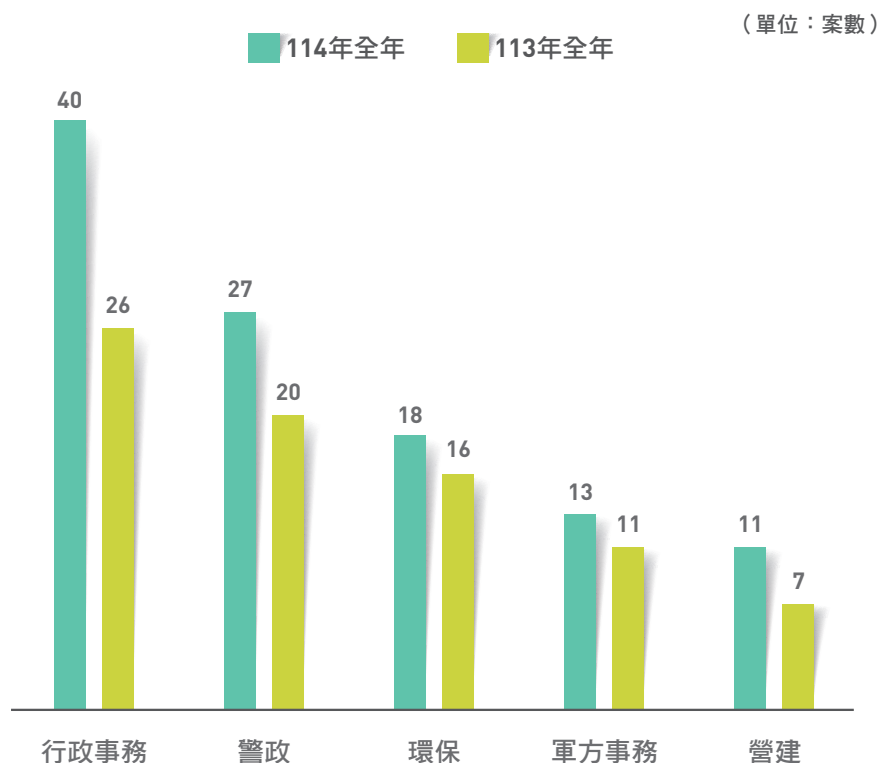
同附圖 4-1 之說明。

附圖 4-4 起訴案件涉案類別分析

五、跨年度比較（如附圖4-5）

（一）起訴案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1、行政事務類114年1月至12月年起訴案數為40案，相較113年同期26案，增加14案。
- 2、警政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案數為27案，相較113年同期20案，增加7案。
- 3、環保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案數為18案，相較113年同期16案，增加2案。
- 4、軍方事務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案件數為13案，相較113年同期11案，增加2案。
- 5、營建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案數11案，相較113年同期7案，增加4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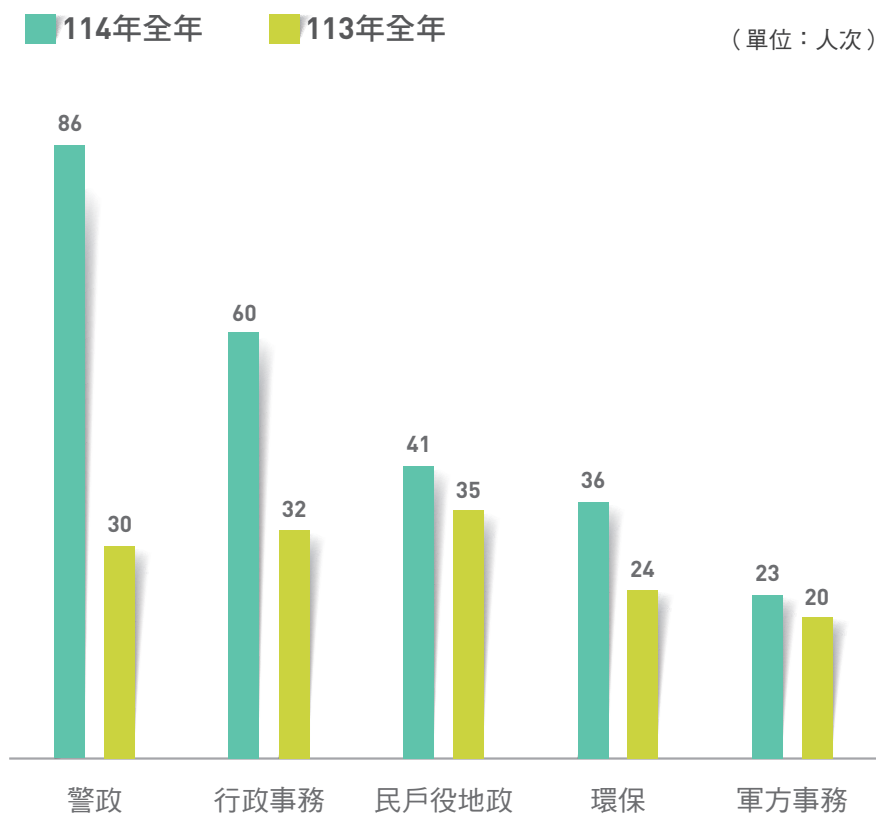
同附圖 4-1 之說明。

附圖 4-5 114 年 1 月至 12 月貪瀆起訴案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二）起訴人次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附圖4-6）

- 1、警政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人次為86人次，相較113年同期30人次，增加56人次。
- 2、行政事務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人次為60人次，相較113年同期32人次，增加28人次。
- 3、民戶役地政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人次為41人次，相較113年同期35人次，增加6人次。
- 4、環保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人次為36人次，相較113年同期24人次，增加12人次。
- 5、軍方事務類114年1月至12月起訴人次為23人次，相較113年同期20人次，增加3人次。



同附圖 4-1 之說明。

附圖 4-6 114 年 1 月至 12 月貪瀆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025 法務部廉政署

114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115年度/林漢強、林炤宏

總編輯.——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民115.7

面； 公分

ISBN 978-626-7904-09-1（平裝）

1.CST：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15008019

- 刊 名：法務部廉政署114年度工作報告
出版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 話：(02) 2314-1000
傳 真：(02) 2381-1234
發行人：謝名冠
總編輯：林漢強、林炤宏
副總編輯：孫治遠、彭彥程、孫立杰
指導委員：林心潔、洪志信、邱智宏、鄧媛、劉俊杰、許嘉龍、羅志龍、
林淑媛、陳貴玲、洪俊岳、賴帥君、李昆霖
編輯群：李易臻、周美伶、呂佩毓、方淑薇、梁譽馨
美術設計：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15年7月
創刊年月：115年7月
刊期頻率：每年1期
定 價：新臺幣330元
G P N：1011500714
I S B N：978-626-7904-09-1



清 廉 勤 政  追 求 卓 越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Report Corruption Hotline 0800-286-586



ISBN 978-626-7220-75-7
GPN 1011400998